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pr7z3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E03HQX0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包		
主要负责人（签字）	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RPGT2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于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于涛	审核		
葛晓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本执照内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
即时信息公示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RPGT2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0日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涧西）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
科技园A区4号楼504、505室

登记机关

2024年 0月 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金于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10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单位编号 410399124334

业务年度: 202507

单位: 元

[illegible]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7-16



表单验证号码b732aa53c41e4c7ca9f38ed499b827ed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399124334 业务年度: 202507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葛晓燕	个人编号	41019992089730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3-05-01						
参加工作时间	2018-09-03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9-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8-09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201809-202412	0.00	0.00				46	0					
202501-至今	0.00	0.00				7	0					
合计	0.00	0.00	53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22年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4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2012												
2014												
2016												
2018												
2020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1993												
1995												
1997												
1999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13												
2015												
2017												
2019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3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7-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4RPGT2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金于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葛晓燕（信用编号[REDACTED]）、金于涛（信用编号[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07 月 04 日



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相符性分析；细化项目与绩效分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相符性分析（P5-6）；已细化项目与绩效分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P20-22）；已补充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P9）。
核实项目类别；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并完善相关理化性质；核实主要设备数量、规格、型号及年时基数。	已核实项目类别（P1、34）；已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并完善相关理化性质（P40-43）；已核实主要设备数量、规格、型号及年时基数（P36-37、43）。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核实废气收集措施及密闭情况，完善两级活性炭污染防治措施及合理性；补充一般固废代码，完善危废产生情况。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P47、49-50）；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核实废气收集措施及密闭情况（P63-65），完善两级活性炭污染防治措施及合理性（P67、70）；补充一般固废代码，完善危废产生情况（P76-79）。
核实 PU 胶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核实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核实 PU 胶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P83、85）；核实污染物排放量（P54、67-68）；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附图 3、5、6、9）。

已修改，可上报

王亚平

2025.7.25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91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1：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2-2：周围环境示意图-周边企业；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5：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功能和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6：项目与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7：项目与洛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8：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9：项目与洛阳市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土地手续；

附件 4：PU 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 VOC_S 检测报告；

附件 5：热熔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 VOC_S 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		
项目代码	2412-410305-04-01-7162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书杰	联系方式	13653896146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科技产业园科兴路与兴业三路东北角		
地理坐标	(112 度 19 分 15.987 秒, 34 度 40 分 46.99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u>C3576 农林牧渔机械 配件制造</u>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u>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农、林、牧、渔专用 机械制造 357-其他（仅分割、 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 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 以下的除外）</u>
	<u>C3670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u>		<u>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u>
	<u>C2929 塑料零件及其 他塑料制品制造</u>		<u>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 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u>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4
环保投资占比 （%）	3.2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	用地 面积（m ² ）	<u>20362.55</u>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564号） (2) 规划名称：《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洛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洛政文〔2010〕17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评名称：《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0〕304号 (2) 规划环评名称：《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9〕235号

1 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2 月 15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 号文），将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洛阳市先进制造产业集聚区整合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新能源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 号），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为 4734.93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3119.45 平方公里，共分三个片区，其四至边界范围如下：片区 1：东至西南环城高速，西至双湘路，南至孙白路，北至涧滨南路；片区 2：东至周山大道，西至丝路大道，南至九都西路，北至涧滨南路；片区 3：东至浅井南路，西至马赵营村村道，南至滨河北路，北至九都西路。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科技产业园科兴路与兴业三路东北角，属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片区 1 范围内。目前新版规划正在编制修订中，故本项目园区规划参照《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要求如下：

2 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1、区位分析

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是河南省政府批准的首批 175 个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集聚区之一，位于洛阳市中心城区涧西区，规划范围西至洛新产业集聚区东边界、北邻涧河、南到孙石路、东至汉口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1492.03hm²。集聚区范围内有涧西科技工业园内 10 家企业、南华科技工业园内 11 家企业、西马沟村办企业及中心重型机械公司、河柴重工、中钢洛耐等企业，建成了大一物流、中原物流、大张配送中心等现代服务业，初步形成了轴承产业、重型机械装备及配套加工产业、“五车”零部件产业、新兴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五大产业集聚。

2、规划区职能定位

集聚区以重型机械设备及高新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为主导产业，第三产业配套协调发展的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

3、总体规划布局

用地发展方针为“南拓西扩、沿路推进，北部整合、整体协调”。

规划采用组团方式，结合城市功能具体要求，分类集中布置，建成“一区、两

片、两轴、五组团”的城市空间格局。

（1）片区组合

规划区跨越西南环高速公路发展，形成东、西两个片区。

（2）轴向发展

西南环高速公路、中州西路发展轴成为两条带动集聚区经济发展的发展轴。

（3）组团布局

五组团为现代服务组团、轴承产业组团、新兴技术组团、五车零配件组团、重型机械装备及配套加工组团。

重型机械装备及配套加工组团：依托中信、以尤东村、尤西村、经南村至东马沟一带已形成的机械装备加工产业带为基础，整合资源，重点发展成套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生产。

轴承产业组团：以轴研科技精密型机械轴承产业化建设项目为龙头，规划建设1500亩的轴承产业配套生产基地，大力发展大型风力发电轴承、国防军工轴承、航天航空轴承、高速列车轴承、高负荷长寿命的水泥辊压机轴承、石油钻机轴承、为数控机床配套的高精高速轴承。

“五车”零配件组团：依托河柴重工、一拖集团、北方企业集团、北方易初、以南村、小所、大所和遇驾沟的农机、工程机械、摩托车等配套零部件产业为基础，规划建设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的“五车”零部件产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建设整车生产与零配件生产相配套的生产体系，培育知名品牌。

新兴技术产业组团：以辖区大企业、科研院所为依托，加强技术创新，鼓励企业研制开发新技术及产品。利用工业产业转移，适时调整结构，大力发展新兴产业、高成长性关联产业；在先进制造业集聚区规划建设标准化厂房，吸引电子、仪表、医药、生物技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入驻，形成新兴技术产业发展区。

现代服务业组团：以西出口为中心，利用陇海铁路、连霍高速、西南环高速、国有大型企业铁路专用线及洛阳机场的交通便利条件，规划面积1.5km²，依托大一物流、中原物流中心等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和引进一批大型物流企业，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

4、规划区职能定位、规划目标和规划设计理念

集聚区以重型机械设备及高新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为主导产业，第三产业配

套协调发展的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规划目标：城乡和谐型产业集聚区、生态集约型产业集聚区、紧凑复合型产业集聚区、资源节约型产业集聚区、持续发展型产业集聚区。规划设计理念：本地区现状生态资源良好，涧河、秦岭渠是本地区重要的景观资源，以水系为核心结合现状特征，确定本集聚区的规划理念：强调生态集聚区的建设，在独有的自然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建设集现代工业、景观、居住为一体的现代产业集聚区。

5、工业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布局采取集中布置的方式，形成产业—研发—配套联动的布局结构。

东区：依托中信、中钢洛耐等大型企业，以尤东村、尤西村、经南村至东马沟一带形成机械装备加工产业带为基础，重点发展成套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生产。

西区：依托现有涧西科技产业园，将工业用地集中成片布置，重点发展基础零配件。

规划工业用地共计 624.51hm²，占城市总建设用地的 42.15%，均为二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科技产业园科兴路与兴业三路东北角，根据《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图-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附图 4），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

《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年）》实施以来，主导产业为重型机械装备制造和基础零部件制造，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产品为过滤器、燃油箱、组合仪表等，项目地理位置位于轴承产业组团，生产产品属于“五车”零配件组团，符合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3 《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2019 年 8 月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管委会委托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35 号）。根据《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基本条件	1、项目符合国家、省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3、禁止新建燃煤设施，禁止工业炉窑使用高污染燃料； 4、入驻项目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对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5、集聚区内所有企业不得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的污水排放口； 6、入驻项目选址、设计应符合集聚区空间管制和卫生防护距离等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省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3、本项目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料。 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要求，工业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6、本项目选址及设计满足集聚区空间管制等环境管理要求。
鼓励行业	1、积极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并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 2、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小的主导产业项目； 3、鼓励建设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4、鼓励引进有助于集聚区内企业升级改造的高新科技研发项目，鼓励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清洁生产改造的项目； 5、支持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量小且与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一致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	<u>1、本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u> 2、本项目将按照较高清洁生产水平建设，属于污染小的主导产业项目；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限制行业	1、严格控制产能过剩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以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建设； 2、限制现有符合主导产业但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支持该类企业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及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3、严格限制新建废水、废气排放量较大的工业项目； 4、对于已入驻产业集聚区的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如：耐火材料、食品制造等），限制扩大现状规模，定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 5、对于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但清洁生产水平较低的退城入园项目需改造升级后入驻（举例如下）： （1）涉及电镀、喷漆生产工艺的，需改造为无电镀、喷漆生产工艺。 （2）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原料的项目，需改造为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原料。	1、本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 4、不涉及； 5、不涉及。

禁止行业	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改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耐火材料项目及铸造类（除中信重工）项目； 3、禁止新建涉及喷漆、电镀工艺的装备制造及机械加工项目； 4、禁止新建储存、运输及中转危险化学品的物流项目； 5、结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及现状入驻企业，禁止与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不一致的高污染、高耗能及环境安全风险隐患较大的项目入驻（举例如下）： ①禁止新建印染、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医药制造、农药制造项目；现有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企业实施限期搬迁； ②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 ③禁止水泥熟料制造、金属冶炼、纸浆制造等项目入驻。	1、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允许类。 2、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耐火材料项目及铸造类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和电镀工艺。 4、本项目不属于储存、运输及中转危险化学品的物流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及环境安全风险隐患较大的项目。
投资强度	入驻项目满足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和集聚区内对入驻企业投资强度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的要求和集聚区内对入驻企业投资强度的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且本项目不在发展规划“负面清单”范围内。

《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35 号），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3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豫环函〔2019〕235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合理用地布局	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应进一步加强与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用地布局，保持二者一致。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将武汉路以西、中州路以北、建设路以南区域调整为公共绿地；集聚区选址部分为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隋唐城西苑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和生态廊道，属于限建区，应分别提出限制性要求和控制要求。应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为工业用地，满足用地布局要求。
（二）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引进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及现有企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及

	升级改造项目；限制区内现有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项目扩建；限制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和耐火材料行业，逐步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予以转产或搬迁；禁止发展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高耗能、重污染的钢铁、印染、造纸、冶金、水泥、化工等项目以及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喷漆、电镀项目。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允许类项目。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优先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并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和洛新污水处理厂，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依托大唐洛阳热电厂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并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设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设置生活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系统，生活垃圾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成立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管理中心，对区内危险废物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锅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规划和实施污水集中处理扩建及中水回用工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加大涧西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回用力度，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严禁新打水井，开采地下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设备均用电，生产过程中废气设置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加强对区内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管理，企业应设置有机废水事故收集池及有机废水处理站。	本项目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加强危废的管理。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水。
（六）妥善安置搬迁居民	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对居民及时拆迁，妥善安置。当地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根据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拆迁及安置问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通过了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412-410305-04-01-716285。因此，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

类别	备案	项目	一致性
项目名称	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	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	一致
建设单位	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科技产业园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科技产业园科兴路与兴业三路东北角	一致，实际位置未变，仅细化描述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内容	拟在该科技园区购置土地 20000 平米，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主要生产研发工程机械、农机、汽车用发动机过滤系统、燃油箱、组合仪表等零部件，项目建成达产后，3-5 年内销售收入达到 10000 万元/年。	拟在该科技园区购置土地20362.55平米，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主要生产研发工程机械、农机、汽车用发动机过滤系统、燃油箱、组合仪表等零部件，项目建成达产后，3-5年内销售收入达到10000万元/年。	不一致，项目备案时土地证尚未办理，现土地证已办理完成，经实测确认占地面积为 20362.55 平方米，较原备案面积增加 362.55 平方米。该调整不影响项目原有建设内容及环保要求。
总投资	5000 万元	5000万元	一致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科技产业园科兴路与兴业三路东北角，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 5）可知，本项目位于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污染物均配套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内，为新建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用水由集聚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电由集聚区供电管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要求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河南省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公告（2024）2 号）要求。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如下：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2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①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管控要求及相符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4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030520001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鼓励发展能够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链条，且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 3、原则上禁止“两高”项目入驻，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项目引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4、严格落实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关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及产业目录要求，实行可持续发展； 5、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 2、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无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发展的生产工艺； 5、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国家、地方最新环保政策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排污单位外排废水全部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强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相关标准要求； 3、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引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等污染物减排要求； 4、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1、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国家、地方最新环保政策要求，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2、本项目废水全部排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相关标准要求； 3、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等污染物减排要求； 4、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机	1、本项目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	相符

				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应急联动体系，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建立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入驻具有水体环境污染风险的建设项目应设置完备的事故废水防控措施，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3、应急设施及物资、风险事故预警系统完备。	2、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3、配备应急设施、物资和预警系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开发区、企业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禁止企事业单位私自开采地下水； 3、促进固废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 4、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要求，针对有国家或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建项目，其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1、不涉及； 2、不涉及； 3、项目产生的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资源化利用。 4、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关要求。 ②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管控要求及相符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th><th>管控分类</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YS4103052210134</td><td rowspan="2">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td><td rowspan="2">重点</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td><td>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准入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排污单位外排废水全部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强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相关标准要求。</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相关标准要求。</td><td>相符</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YS4103052210134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排污单位外排废水全部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强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YS4103052210134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排污单位外排废水全部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强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建立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入驻具有水体环境污染风险的建设项目应设置完备的事故废水防控措施，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按照要求建设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相符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开发区、企业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禁止企事业单位私自开采地下水。	不涉及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相关要求。						
③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2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管控要求及相符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6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 控分区名称	管控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YS410305 2310003	洛阳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 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 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鼓励发展能够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链条，且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原则上禁止“两高”项目入驻，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项目引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要求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关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及产业目录要求，实行可持续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 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 控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供热工程依托阳光热电厂，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不涉及	相符
	YS410305 2320001	/	重点	空间布局约 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1、不涉及。 2、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3、本项目使用的 PU 胶为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根据 VOC 检测报告（附件 4、5），PU 胶 VOC 含量为 2.5g/kg，热熔胶 VOC 含量为 3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50g/kg）和热塑性类（≤50g/kg）的限值要求。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	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	相符

				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件制造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等的使用，本项目使用的 PU 胶为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根据 VOC 检测报告（附件 4、5），PU 胶 VOC 含量为 2.5g/kg，热熔胶 VOC 含量为 3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50g/kg）和热塑性类（≤50g/kg）的限值要求。 2、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本项目施工场地严格执行“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要求。 3、本项目施工场地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外购成品混凝土、砂浆。 4、不涉及。 5、本项目使用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厂内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	---	---	--

			环境风险防 控	/	/	/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相关要求。 ④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管控要求及相符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th><th>自然资源管 控分区名称</th><th>管控 分类</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4">YS410305 2540001</td><td rowspan="4">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td><td rowspan="4">重点</td><td>空间布局 约束</td><td>11 个街道办（即湖北路街道、天津路街道、长春路街道、南昌路街道、长安路街道、重庆路街道、郑州路街道、武汉路街道、珠江路街道、周山路街道、工农街道），除芳华路-周山大道-建设路-衡山路（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区域外</td><td>本项目位于禁燃区内，生产过程中以电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 放管控</td><td>/</td><td>/</td><td>/</td></tr> <tr> <td>环境风险 防控</td><td>/</td><td>/</td><td>/</td></tr> <tr> <td>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td><td>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自然资源管 控分区名称	管控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YS410305 2540001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空间布局 约束	11 个街道办（即湖北路街道、天津路街道、长春路街道、南昌路街道、长安路街道、重庆路街道、郑州路街道、武汉路街道、珠江路街道、周山路街道、工农街道），除芳华路-周山大道-建设路-衡山路（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区域外	本项目位于禁燃区内，生产过程中以电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 防控	/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不涉及。	相符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自然资源管 控分区名称	管控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YS410305 2540001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空间布局 约束	11 个街道办（即湖北路街道、天津路街道、长春路街道、南昌路街道、长安路街道、重庆路街道、郑州路街道、武汉路街道、珠江路街道、周山路街道、工农街道），除芳华路-周山大道-建设路-衡山路（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区域外	本项目位于禁燃区内，生产过程中以电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 防控	/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不涉及。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3 “两高”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范围。							
	4 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 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td><td>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不在“两高”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左侧禁止类行业。</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不在“两高”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左侧禁止类行业。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不在“两高”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左侧禁止类行业。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 号）文件相关要求。								
5 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印发《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9 项目与洛政办〔2024〕30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绩效 A 级建设，同时可以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应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1 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2025 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涉及燃煤设施。	相符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五）加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1.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和“七个百分之百”防尘措施，持续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水利、房建、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施工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加强执法监管，有效整治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突出问题。对城市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	本项目施工场地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和“七个百分之百”防尘措施。	相符

	绿化等防尘措施。到 2025 年，城市大型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2.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加大机械化湿扫、吸扫、冲洗力度，强化人机配合作业清扫模式，重点提升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施工工地周边等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 3.加强干线公路扬尘治理，提升国省道、县道清扫保洁水平。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2.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3.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等的使用，本项目使用的 PU 胶为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根据 VOC 检测报告（附件 4、5），PU 胶 VOC 含量为 2.5g/kg，热熔胶 VOC 含量为 3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50g/kg）和热塑性类（≤50g/kg）的限值要求。	相符
	（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要求规范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2024 年底前，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文中相关要求。 6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文件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u>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参照豫环办〔2024〕72号文中的塑料制品进行建设</u>，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与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 2.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项目符合市级规划等相关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注塑、挤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1、本项目注塑、吹塑、滚塑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操作， <u>产生的VOCs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u> ，确保车间外无异味；合理设置风速和集气罩面积，保证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的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本项目使用原生料进行生产，有机废气采用活性	相符

	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leq 5\text{mm}$、碘值$\geq 800\text{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C、$1\text{mg}/\text{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u>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活性炭炭箱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不低于$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u>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C、$1\text{mg}/\text{m}^3$、50%） 3.本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不涉及破碎工序，无 PM 产生。 4.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储存、转运，并建立危废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NO_x 排放。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	1.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均置于密闭的包装袋内，置于厂房内原料库中； 2.本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塑料颗粒使用管道集中上料，液态 PU 胶使用密闭管道输送注胶； 3.本项目产生涉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微负压状态，设置集气管道连接至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 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	1.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 2.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在生产期间保证同步运行，VOCs 去除率可达到 80% 以上；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2kg/h，无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本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存档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并存档； 2.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3.设置环境管理制度； 4.设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进行废气自行监测并保持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	1.项目生产过程中，按照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包括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项目生产过程中，按照要求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包括除尘滤袋等更换量和时间	

		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3.按照要求记录废气排放口监测记录信息； 4.记录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5.记录电消耗量； 6.对一般固废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企业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低于150吨，且日进出少于10辆次，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7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 号)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洛环委办〔2025〕21 号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 限制类和淘汰类)》, 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 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 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 各县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 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 认真组织开展排查, 建立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 淘汰 12 家烧结砖瓦企业共 21 条生产线和 2 台 2 蒸吨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不属于左侧文件所列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2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 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 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和油墨的使用, 使用 PU 胶为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 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 根据 VOC 检测报告(附件 4、5), PU 胶 VOC 含量为 2.5g/kg, 热熔胶 VOC 含量为 3g/kg,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50g/kg)和热塑性类(≤50g/kg)的限值要求, 企业运行过程中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等信息。	相符
3	22.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1)强化施工扬尘治理。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 落实各级监管责任, 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督促各类施工工地	本项目施工时落实施工围挡、湿法作业、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各	相符

	严格落实施工围挡、湿法作业、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工地实施驻场监管。加快全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按要求完成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对城市建成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 (2)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化湿扫、吸扫、冲洗力度，重点提升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施工工地周边等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加大人行步道、非机动车道、背街小巷人工清扫保洁力度，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 (3)加强干线公路扬尘治理，提升国省道、县道清扫保洁水平。 (4)加强渣土运输监管。深入开展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带泥上路、密闭不严、遗撒滴漏、随意倾倒、不按照规定路线和时段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项扬尘防治措施。	
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4	4.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应明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需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并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已取得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关要求。 8 与《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3年11月16日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绩效 A 级建设。	相符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等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依法依规制定方案，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中相关要求。

9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布《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与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原材料为塑料颗粒，使用的 PU 胶为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根据 VOC 检测报告（附件 4、5），PU 胶 VOC 含量为 2.5g/kg，热熔胶 VOC 含量为 3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	相符

			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50g/kg）和热塑性类（≤50g/kg）的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为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需要更换的治理设施耗材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产过程中将按照要求进行更换，并进行台账记录。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采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碳箱填充蜂窝活性炭碘值，保证不宜低于650mg/g。	

	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		
四、 强化 无组 织排 放管 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的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 VOCs 废气产生环节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液体 PU 胶使用密闭设备储存，注胶环节、注胶加热环节以及热熔胶粘接环节设置集气罩，并保证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VOCs 物料输送采用泵送管道输送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保证密闭、无破损。	相符
	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有机液体储罐环节管控，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涂料等行业以及储油库为重点，推进具备改造条件的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鼓励对内浮顶罐排气进行收集处理。存储汽油、煤油、喷气燃料、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内浮顶罐罐顶气未收集治理的，宜配备新型高效浮盘与配件，选用“全接液高效浮盘+二次密封”结构。各地要对有机液体储罐气体收集改造的企业实施备案管理。加强装卸环节管控，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等行业以及储油库的装卸环节应采用密闭、收集性能较好的装备和方式，装载成品油和三苯物质的汽车罐车应采用底部装载，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等；鼓励铁路罐车使用锁紧式或其他等效密封接头。加强敞开液面环节管控，……。加强典型行业无组织废气管控，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发现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企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 PU 胶为本体型胶粘剂，进出料、物料输送、干燥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	
	加强有机废气旁路管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	本项目不设置有机废气旁路。	

	其他行业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企业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建设有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DCS。		
--	--	--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中的相关要求。

10 与关于印发《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教育局、洛阳市科学技术局、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公安局、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交通运输局、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联合印发《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洛市环〔2023〕32 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洛市环〔2023〕32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科技产业园科兴路与兴业三路东北角，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符合要求。	相符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密闭、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十六）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各地按照国家、省、市要求依法有序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并加强监管；督促排污单位按照规定开展工业噪声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后期申请排污许可证时，严格按照噪声填报要求填报。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中的相关要求。

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5月24日联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2019年7月1日实施，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在密闭袋装和密闭桶内。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在密闭袋装和密闭桶内，置于密闭车间内。盛装 VOCs 物料的桶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粉状、粒状 VOCs 物料真空上料，在生产线上转运为管道输送。	相符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控制要求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a)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和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本项目塑料颗粒为颗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密闭投加。 VOCs 物料注塑、吹塑、滚塑、注胶及注胶加热过程均密闭处置，出口产生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	相符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保证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配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效率约 85%。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包含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相符
11.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周边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12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联合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科技产业园科兴路与兴业三路东北角，属于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满足工业炉窑进园区的需求。	相符
（二）实施污染深度治理。（1）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2）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等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3）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生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本项目 PU 胶固化及烘干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过程中不涉及燃料废气排放。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 13 河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5〕31 号），洛阳市共有 11 处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涧河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 米的区域；洛河赢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涧河 310 国道公路桥至洛河入河口大堤以内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王府庄地下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边界约 1590m、距离王府庄 11#井约 4.862km，详见附图 9，本项目不在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		

14 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国家优秀旅游城市，素称“九朝古都”，文物古迹很多。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文物古迹为周山东周王陵遗址和邙山陵墓群遗址（西段）。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周陵遗址和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范围内，也不在周山东周王陵遗址和邙山陵墓群的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的相对位置见附图 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科技产业园科兴路与兴业三路东北角建设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20362.55m²,建设 1 座生产厂房、办公楼、检测楼等,主要生产工程机械、农机、汽车用发动机过滤系统、燃油箱、组合仪表等零部件,年产空气过滤器 100 万套、初级过滤器 100 万套、机油过滤器 100 万套、柴油过滤器 100 万套、燃油箱 100 万套、组合仪表 10 万套。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通过了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412-410305-04-01-716285,见附件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u>本项目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农机、汽车用过滤系统、燃油箱、组合仪表等零部件的生产,涉及塑料颗粒的注塑、吹塑及滚塑成型以及外购零部件的组装。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u>,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调查等方式收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科技产业园科兴路与兴业三路东北角,占地面积
------	---

20362.55m²，所在地块现状为空地。项目东侧为空地，北侧为兴业二路，隔路为洛阳双仪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兴业三路，隔路为洛阳科品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侧科兴路，隔路为洛阳实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7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总占地面积10764m ² ，局部两层，一层建筑面积为10764m ² ，138m×78m×5.1m，设置空气过滤器生产线、初级过滤器生产线、机油过滤器生产线、柴油过滤器生产线、燃油箱生产线；二层设置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为7176m ² ，138m×52m×5.1m，设置组合仪表生产线。
	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591.21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312m ² ，31.2m×10m×9.45m，地上2层，地下1层为消防水池。
	检测楼	占地面积640m ² ，40m×16m×11.7m，3层， <u>主要对原料及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对产品性能进行试验。</u>
	门卫	占地面积67.375m ² ，12.25m×5.5m×5.15m，1层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路引入一路DN150给水管，提供厂区用水
	供电工程	厂区电源由市政引来一路10kV电源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空气过滤器生产线注塑、吹塑、塑料焊接废气、热熔胶粘接、PU胶注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初级过滤器生产线注塑、吹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机油、柴油过滤器生产线PU胶注胶、热熔胶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燃油箱生产线滚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组合仪表盘生产线注塑废气、注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北侧沟渠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化粪池（20m ³ ）收集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² 危险废物贮存间。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1	空气过滤器	100 万套	SQA2639-010、SQA1839-010
2	初级过滤器	100 万套	SZ1804-3-18-021-1、MEZ604-4-18Y-012
3	机油过滤器	100 万套	SQJL010、SQJL020
4	柴油过滤器	100 万套	SQCL220、SQCL180
5	燃油箱	100 万套	SQYX200L、SQYX250L
6	组合仪表	10 万套	ZB126

2.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空气过滤器生产线			
1	注塑机	HTL600/JD、HTL1200/JD	3
2	吹塑机	KL-ZS-01	1
3	滤纸折纸机	XY-ZZZW-6	2
4	卷网机	XY-LXTP-7	2
5	注胶机	XY-DG-6	4
6	加热流水线	MA-800	2
7	航吊	8-22.5	1
8	装配流水线	C10B-2	1
9	塑料焊接机	KL-HJ	2
10	激光打码机	KL-JG-01	2
11	滤芯检验机	KL-JY-01	2
初级过滤器生产线			
1	注塑机	HTL400/JD	1
2	吹塑机	GL-ZS-01	3
3	装配流水线	GL-LS-01	1
4	激光打码机	GL-JG-01	1
机油过滤器生产线			
1	折纸机	JY-ZZ-01	2
2	激光刻码机	JY-KM-02	1
3	注胶机	JY-ZJ-01	3

4	预固化烘箱	JY-GH-01	1
5	热烘箱	JY-RH-01	1
6	自动封口机	JY-FK-01	1
7	附件拧紧机	JY-NJ-01	2
8	检漏机	JY-JL-01	3
9	塑封机	JY-SF-01	1
10	包装机	JY-BZ-01	1
柴油过滤器生产线			
1	折纸机	CY-ZZ-01	2
2	激光刻码机	JY-KM-02	1
3	注胶机	CY-ZJ-01	3
4	预固化烘箱	CY-GH-01	1
5	热烘箱	CY-RH-01	1
6	自动封口机	CY-FK-01	1
7	附件拧紧机	CY-NJ-01	2
8	检漏机	CY-JL-01	3
9	塑封机	CY-SF-01	1
10	包装机	CY-BZ-01	1
燃油箱生产线			
1	滚塑机	YX-GS-01	2
2	工作台	YX-T-01	2
3	激光打码机	YX-DM-01	1
4	装配流水线	YX-LS-01	1
5	包装机	YX-BZ-01	1
组合仪表生产线			
1	来料检测	HD-JC-01	5
2	入料移栽机	HD-YZ-01	3
3	出料移栽机	HD-YZ-02	3
4	前框贴标机	HD-TB-01	1
5	前框反转机	HD-FZ-01	1
6	前框点胶机	HD-DJ-01	1
7	透明面板组装机	HD-ZZ-01	1
8	二次点胶机	HD-DJ-01	1
9	夹板贴标机	HD-TB-02	2

10	点胶机	HD-DJ-02	1
11	螺丝机	HD-SF-01	1
12	流水线	HD-LX-01	10
13	螺丝机	HD-SF-02	1
14	贴标机	HD-TB-01	1
15	视觉检测机	HD-JC-02	3
16	老化测试架	HD-LH-01	4
17	成品检测机	HD-JC-03	5
18	包装机	HD-BZ-01	2
19	人工站	HD-RG-01	6
20	注塑机	HD-ZS-01	1
实验室			
1	空气滤清器性能试验台	Toceil-CFV-KQL-3000	1
2	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HT-H-80L	1
3	数字式透气量仪	YG461E/II	1
4	熔体流动速率仪	MFI-1211	1
5	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温度测定仪	HDT/V-1003	1
6	精密型盐水喷雾试验机	XJ-60	1
7	电子拉力试验机	LDLS-5	1
8	氙灯老化试验机	HT-XD-150	1
9	精密型电子式天平	FA1004	1
10	蒸汽发生器	ZQ-01	1
11	风冷恒温机	GXA-UR05	1

2.5 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全部外购，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空气过滤器					
1	塑料颗粒（PPTD20、PPGF20%、PPGF30%、PP）		2000t/a	100t	粒径 3mm、50kg/袋
2	滤纸		1000t/a	30t	50kg/卷
3	滤网		1000t/a	200t	100kg/卷
4	PU 胶	A 料	640t/a	64t	液体、10kg/桶
		B 料	160t/a	16t	

5	热熔胶	10t/a	2t	固体、25kg/袋
6	橡胶件	100 万件/年	10 万件	/
7	铁件	200 万件/a	100 万件	/
8	五金件	800 万件/a	100 万件	100 件/盒
9	包装箱	100 万件/a	20 万件	50 个/捆
10	包装袋	100 万个/a	50 万个	100 个/捆
初级过滤器				
1	塑料颗粒（PPTD20、PPGF20%）	2000t/a	100t	粒径 3mm、50kg/袋
2	橡胶件	100 万件/年	10 万件	/
3	滤网	400t/a	200t	100kg/卷
4	铁件	200 万件/a	100 万件	/
5	五金件	600 万件/a	100 万件	100 件/盒
6	包装箱	80 万件/a	20 万件	50 个/捆
7	包装袋	100 万个/a	50 万个	100 个/捆
机油过滤器				
1	滤罐	100 万支/a	30 万支	10 支/盒
2	螺密板	100 万支/a	30 万件	10 支/盒
3	橡胶件	200 万支/a	30 万件	100 件/盒
4	弹簧	80 万支/a	30 万件	100 件/盒
5	塑料件	240 万支/a	40 万件	100 件/盒
6	传感器	100 万支/a	30 万件	10 支/盒
7	铸铝件	100 万支/a	30 万件	10 件/盒
8	五金件	120 万支/a	30 万件	100 件/盒
9	包装箱	100 万支/a	20 万件	50 个/捆
10	滤纸	70t/a	20t	50kg/卷
11	PU 胶	A 料	240t/a	液体、10kg/桶
		B 料	60t/a	
12	热熔胶	50t/a	10t	固体、25kg/袋
13	塑封袋	100 万件/a	50 万件	100 件/捆
柴油过滤器				
1	滤罐	100 万支/a	30 万支	10 个/盒
2	螺密板	100 万支/a	30 万件	10 支/盒
3	橡胶件	200 万支/a	30 万件	100 件/盒

4	弹簧		80 万支/a	30 万件	100 件/盒
5	塑料件		240 万支/a	40 万件	100 件/盒
6	传感器		100 万支/a	30 万件	10 支/盒
7	铸铝件		100 万支/a	30 万件	10 件/盒
8	五金件		120 万支/a	30 万件	100 件/盒
9	包装箱		100 万支/a	20 万件	50 个/捆
10	滤纸		80t/a	20t	50kg/卷
11	PU 胶	A 料	240t/a	24t	液体、10kg/桶
		B 料	60t/a	6t	
12	热熔胶		50t/a	10t	固体、25kg/袋
13	塑封袋		100 万件/a	50 万件	100 件/捆
燃油箱					
1	塑料颗粒（PPTD20、PPGF20%、PPGF30%、PP）		8000t/a	500t	粒径 5mm、50kg/袋
2	脱模剂		10 万瓶/a	1000 瓶	液体、500g/瓶
3	五金件		500 万件/a	100 万件	100 件/盒
4	进油口盖		100 万个/a	10 万件	10 个/箱
5	出油口		100 万个/a	10 万件	10 个/箱
6	传感器		100 万个/a	3 万盒	10 个/盒
7	包装箱		100 万个/a	20 万件	50 个/捆
组合仪表					
1	PCB 主板		10 万件/a	2 万件	10 件/盒
2	液晶屏		10 万件/a	2 万件	5 件/盒
3	断码屏		20 万件/a	5 万件	5 件/盒
4	贴纸		20 万件/a	5 万件	100 件/捆
5	硅橡胶		80 万件/a	10 万件	20kg/盘
6	五金件		17 万件/a	10 万件	100 件/盒
7	热熔胶		0.5t/a	0.5t	25kg/袋
8	塑料颗粒（PPTD20、PPGF20%、PPGF30%、PP）		60t/a	60t	粒径 3mm、50kg/袋
9	包装箱		10 万件/a	5 万件	50 个/捆
能源消耗					
1	水		2112m³/a	/	市政供水
2	电		435 万	/	市政供电

表 21 实验室常用试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1	270 目石英砂	2kg/桶	200kg	100kg
2	蒸馏水	1000mL/瓶	1000kg	500kg
3	A4 灰	2kg/桶	200kg	固体粉末、100kg
4	A2 灰	2kg/桶	100kg	固体粉末、100kg
5	氯化钠	500g/瓶	80kg	50kg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常用试剂成分含量及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常用试剂成分含量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1	PPTD20	PPTD20 是一种塑胶产品，主要由 PP（聚丙烯）和 20% 的滑石粉组成。PP 是一种常见的塑胶材料，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耐化学腐蚀性和耐热性。滑石粉作为一种填充剂，可以提高材料的硬度、刚性和尺寸稳定性。 物理性质：通常为白色或接近白色，固态。由于添加了 20% 的滑石粉，PPTD20 的硬度和刚性有所提高。PP 的熔点约为 130~170 摄氏度，但 PPTD20 的具体熔点会因滑石粉的添加而有所变化。PP 的密度约为 0.90~0.91g/cm³，添加滑石粉后，PPTD20 的密度会有所增加。 化学性质：具有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能够抵抗大多数酸、碱和溶剂的侵蚀。具有较高的热稳定性，能够在高温环境下保持一定的机械强度和稳定性。具有较强的抗氧化性能，能够在高温环境下保持较好的性能。
2	PPGF20%	PP-GF20% 是一种常见的工程塑料，它是由聚丙烯（PP）和 20% 的玻璃纤维（GF）复合而成的材料。这种材料结合了 PP 的韧性和 GF 的刚性，具有以下理化性质： 机械性能：PP-GF20% 的拉伸强度和弯曲强度都远高于纯 PP，这是因为玻璃纤维的加入提高了材料的整体强度。同时，它的弹性模量也显著增加，这意味着材料在受力时变形更小。 热性能：PP-GF20% 的热变形温度较高，可以在较高的温度下保持其形状和尺寸稳定性。这是因为玻璃纤维的加入提高了材料的耐热性。 电性能：PP-GF20% 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能，这使得它适用于各种电子和电气应用。 化学稳定性：PP-GF20% 对大多数酸、碱和盐都有很好的抵抗能力，这使得它在化学工业中有广泛的应用。 加工性能：虽然玻璃纤维的加入提高了材料的强度，但也使得 PP-GF20% 的加工难度加大。它需要更高的加工温度和更大的注射压力，而且在成型过程中容易出现翘曲和收缩等问题。
3	PPGF30%	PPGF30 是一种含有 30% 玻璃纤维增强的聚丙烯（PP）复合材料。以下是 PPGF30 的主要理化性质： 密度：大约在 1.3~1.4g/cm³ 之间。 机械性能：由于加入了玻璃纤维，PPGF30 的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和刚性都有显著提高。它具有较高的耐冲击强度和耐疲劳强度，耐疲劳强度是未增强前的 2.5 倍。 热性能：PPGF30 的热变形温度较高，通常可以达到 264℃ 以上。它的长期耐温性也很好，可以承受 162℃ 以上的温度。

		电性能：PPGF30 具有良好的电气性能和绝缘阻燃性，防火等级可达 UL94V-0。 化学稳定性：PPGF30 耐化学试剂侵蚀，对大多数酸、碱和盐溶液都有很好的抵抗能力。 加工性能：虽然 PPGF30 的加工难度比纯 PP 大，但它仍然具有较好的流动性，适合注射成型。需要采用较高的注射压力和保压压力，并且需要注意模具的设计和排气。 其他性质：PPGF30 还具有低吸水率、低翘曲变形和良好的尺寸稳定性等特点。
4	PP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 $(C_3H_6)_n$，密度为 $0.89\sim 0.92g/cm^3$，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 $164\sim 176^\circ C$，在 $155^\circ 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 C$。聚丙烯具有轻巧、耐磨损、抗菌性和易染色等特性，被广泛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被用于制造如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的外壳和零部件等；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热性、透明度和机械性能，被用于制造医疗器械；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候性和可塑性，被用于制造建筑和建材产品等。
5	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因其产品本身系固体，便于包装、运输、存储、无溶剂、无污染、无毒性。 本项目使用环保热熔胶，主要组成为石油树脂（30-60%）、乙酸乙酯与乙烯的聚合物（25-55%）、低密度聚乙烯（10-30%）、2,2-双[[3[3,5-双(1,1-二甲基乙基)-4-羟苯基]-1-氧代丙氧基]甲基]-1,3-丙二基-3,5-双(1,1-二甲基乙基)-4-羟基苯丙酸酯（0.2-2%）。 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根据 VOC 检测报告（附件 5），热熔胶 VOC 含量为 3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热塑性类（$\leq 50g/kg$）的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6	脱模剂	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在与不同树脂的化学成分（特别是苯乙烯和胺类）接触时不被溶解。脱模剂还具有耐热及应力性能，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不妨碍喷漆或其他二次加工操作。由于注塑、挤出、压延、模压、层压等工艺的迅速发展，脱模剂的用量也大幅度地提高。 主要组成为：乳化蜡液：10%~15%；甲基硅油乳液：15%~20%；改性硅油乳液：5%~8%；去离子水：50%~55%；乳化剂：4.5%~6%；添加剂：0.5%~1%；防腐剂：0.3%~0.5%。其特点是以水为分散相，形成的水溶物既具备脱模的功能，又具备生物降解性，无 VOC 等有害物质产生，环保性强；而且水作为稀释剂，无污染易得，低成本。
7	PU 胶	A 料：聚醚多元醇，主要成分为含量 100% 的丙三醇与甲基环氧乙烷、环氧乙烷的聚合物（CAS#9082-00-2）。 外观：透明液体，无悬浮物；气味：醚味；pH：5.0-7.0；密度：$1.05\pm 0.10g/cm^3$；根据全球统一系统（GHS），不属于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B 料：COSMONATE LL（改性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主要用于聚氨酯材料的生产，具有低粘度液态特性。主要成分为含量 75%~80% 的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CAS#101-68-8），含量为 20%~25% 的 1,1'-亚甲基二[4-异氰酸-苯均聚物]（CAS#25686-28-6）。 外观：淡黄色透明液体；熔点/凝固点：$10^\circ C$；沸点，初沸点和沸程：$208^\circ C$；闪点：$>200^\circ C$；自燃温度：$>600^\circ C$；蒸气压：$0.0003mmHg$

		(20℃)。 主要危害成分：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CAS#101-68-8），急性毒性：LD50（经口，大鼠）：>2000mg/kg；LD50（经皮，兔子）：>9400mg/kg；LC50（吸入，大鼠）：0.431mg/kg。 PU 胶为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根据 VOC 检测报告（附件 4），对两种原料混合及烘干全流程的 VOC 含量进行测定，PU 胶 VOC 含量为 2.5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50g/kg）的限值要求。
--	--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30 天，实行三班制，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各生产线年时工作基数见下表。

表 23 各生产线年时工作基数一览表

生产线	年工作天数	班制	设备年时基数
空气过滤器生产线	330	三	7920
初级过滤器生产线	330	三	7920
机油、柴油过滤器生产线	330	三	7920
燃油箱生产线	330	三	7920
组合仪表生产线	38	三	900

2.7 公用工程

2.7.1 水平衡分析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检漏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60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30 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92t/a（2.4t/d），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633.6t/a（1.92t/d）。

（2）生产用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水量为 15m³/d。因蒸发定期补充新鲜水，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计，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3m³/d。检漏工序采用水密闭循环系统，循环水量为 5m³，蒸发及工件带走损耗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

新鲜水补充量为 $1\text{m}^3/\text{d}$ 。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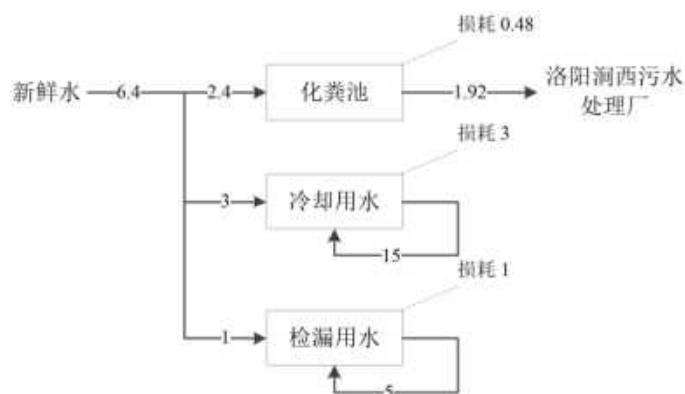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7.2 供电工程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435 万 kwh，厂区电源由市政引来一路 10kV 电源供电。

2.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20362.55 平方米，厂区北侧为办公及检测区，南侧为生产区，办公区远离生产区，减少了生产对办公区的影响。生产区一层布置空气过滤器生产线、初级过滤器生产线、燃油箱生产线、机油过滤器生产线、柴油过滤器生产线，二层布置组合仪表生产线。总图布置工艺流程合理，物流顺畅，功能分区明确，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 主要工艺流程

1.1 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等，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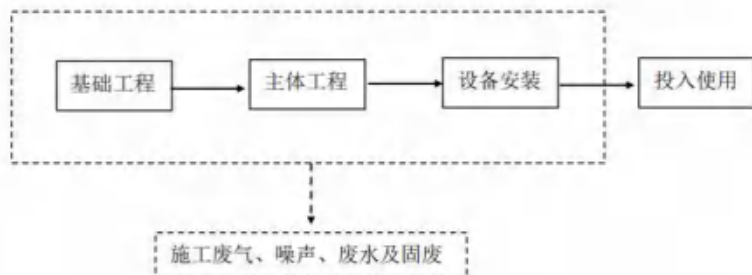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2 营运期

1.2.1 空气过滤器生产线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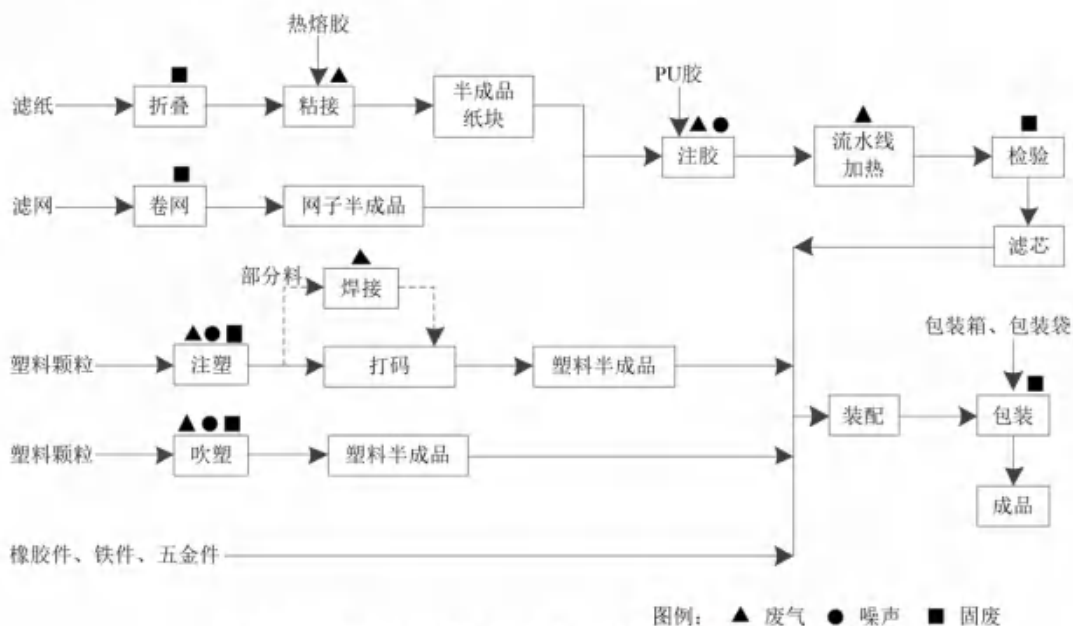


图 2-2 空气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空气过滤器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滤纸由滤纸折纸机折叠成型，再加入热熔胶粘接得到半成品纸块；外购滤网经卷网机螺旋卷网得到网子半成品；半成品纸块和网子半成品一起进入注胶机加入 PU 胶注胶（电加热，加热温度 160℃，加热时间 10min），再进入加热流水线（电加热 5min，加热温度 40℃），经滤芯检验机检验合格后得到滤芯，进入下一道工序。

外购塑料颗粒由注塑机注塑（电加热，加热温度 220℃，加热时间 30min）后激

光打码机打码，得到塑料半成品，依据产品需要，部分注塑后的物料需经塑料焊接机焊接后再打码；外购塑料颗粒由吹塑机吹塑（电加热，加热温度 180℃，加热时间 30min）后得到塑料半成品；注塑和吹塑后得到的塑料半成品与上一道工序的滤芯以及外购的橡胶件、铁件、五金件一起进入装配工序，经装配流水线装配后，用外购的包装箱、包装袋包装得到成品，入库暂存。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粘接、注胶、流水线加热、注塑、吹塑以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折叠、卷网、注塑、吹塑时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时产生的废滤芯，包装以及原辅材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物。

1.2.2 初级过滤器生产线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图 2-3 初级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过滤器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塑料颗粒由注塑机注塑（电加热，加热温度 220℃，加热时间 30min）后激光打码机打码，得到塑料半成品；外购塑料颗粒由吹塑机吹塑（电加热，加热温度 180℃，加热时间 30min）后得到塑料半成品；注塑和吹塑后得到的塑料半成品与外购的橡胶件、铁件、五金件、滤网一起进入装配工序，经装配流水线装配后，用外购的包装箱、包装袋包装得到成品，入库暂存。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注塑、吹塑时产生的废边角料，包装以及原辅材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物。

1.2.3 机油过滤器生产线、柴油过滤器生产线

机油过滤器、柴油过滤器生产工艺完全相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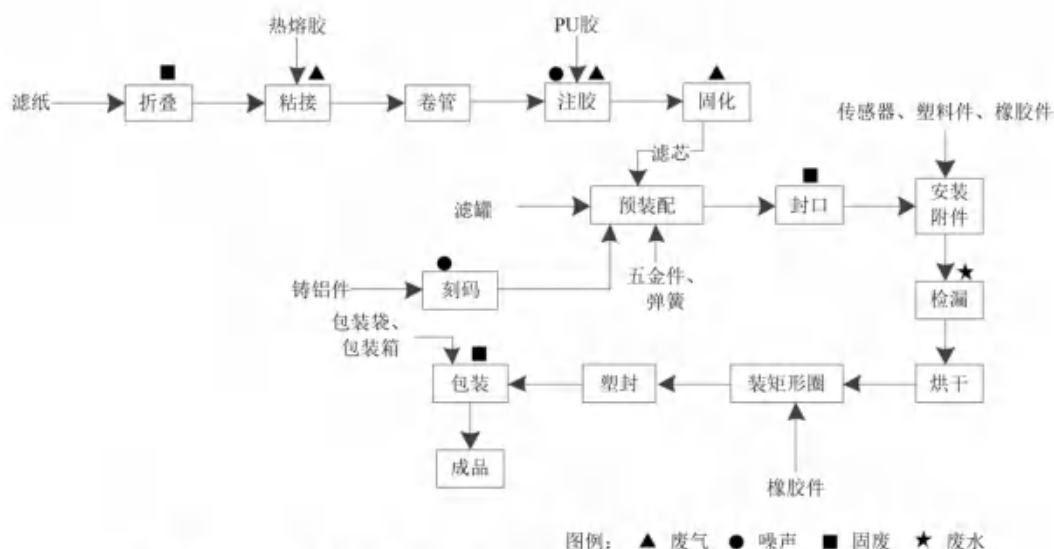


图 2-4 机油、柴油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滤纸由滤纸折纸机折叠成型，再加入热熔胶粘接然后卷管，进入注胶机加入 PU 胶注胶（电加热，加热温度 160℃，加热时间 30min），再经预固化烘箱固化（电加热，加热温度 50℃，加热时间 10min），得到滤芯；外购的铸铝件刻码后与外购的五金件、弹簧、滤罐以及前述工序得到的滤芯一起人工预装配组装，再进入自动封口机封口，然后人工安装外购传感器、塑料件、橡胶件等附件，再进入检漏机水密封检漏，确保产品的密封完整性。检漏后的产品经热烘箱烘干（电加热，加热温度 80℃，加热时间 10min），人工安装橡胶件矩形圈，在进入塑封机封口，进入包装工序用外购的包装袋、包装箱包装，得到成品入库暂存。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粘接、注胶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检漏时产生的废水；设备运行噪声；折叠、卷管时产生的废边角料，包装以及原辅材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物。

1.2.4 燃油箱生产线

燃油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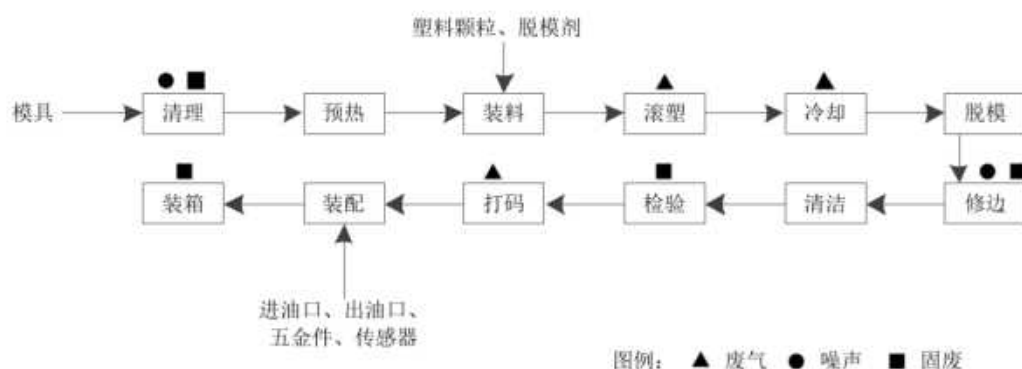


图 2-5 燃油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燃油箱工艺流程简述：

人工手持吹气管吹压缩空气清理模具表面的杂质，然后将模具装入滚塑机预热，电加热，预热至温度达到 180℃-250℃之间，在模具表面刷上脱模剂，再加入塑料颗粒，然后开始滚塑（电加热，加热温度 180℃、时间 30min），滚塑完成后，打开模具配套管路进风口通入空气冷却 5min 后脱模，将物料转入流水线，人工持刀修切毛边，人工检验合格打码后与外购的进油口、出油口、五金件进行组装，最后装箱为成品。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滚塑及滚塑冷却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清理产生的清理杂质、修边清洁产生的边角料，包装以及原辅材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物。

1.2.5 组合仪表生产线

组合仪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购包装箱经包装机进行包装得到成品，入库暂存。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注塑及注塑冷却过程中、点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原辅料拆包以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 1.3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颗粒进行吹塑、注塑及滚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PU胶注胶加热，热熔胶粘接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塑料件焊接、激光打码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危废间、实验室产生的少量废气。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检漏废水、冷却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吹塑机、滚塑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屑，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PU胶包装桶破损变形后产生的废包装桶以及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该地块历史上未进行过工业开发，现状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以 2024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6 天。其中，优良天数 234 天（占 63.9%），污染天数 132 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 天（占 31.2%）、“中度污染”11 天（占 3.0%）、“重度污染”7 天（占 1.9%）、无“严重污染”。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24 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111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³	4.0mg/m³	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2024 年洛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超二级标准，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504，细颗粒物（PM_{2.5}）为主要污染物。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问题，洛阳市发布了《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文件，加强工业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移动源污染防治等，能够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涧河，位于项目厂区北侧 1423m 处。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结论。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 20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 19 个，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监测断面 1 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 I~III 类断面 18 个(占 90.0%)。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随着《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洛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以村庄、小区、农田、工厂为主。项目周围无重点保护的珍稀、珍稀、濒危、濒灭的动植物物种，自然保护区或特殊群类的栖息地，无受保护的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文物、名胜古迹、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稀有动植物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本次评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5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经度）	Y（纬度）				
	环境空气	尤西村	112.32390018	34.67839504	居民	二类	东侧	245
	地表水	涧河	112.32011171	34.69279464	水环境	III	北侧	142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資源。						
土壤	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2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4.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h 浓度限值	6mg/m³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废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			pH	-		
					COD	-		
					氨氮	-		
					SS	-		
		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80mg/L		
					氨氮	35mg/L		
					SS	3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633.6m³/a。 新增量指标按照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浓度（COD 40mg/L，NH₃-N 3mg/L）进行核算，核算新增指标为 COD 0.0253t/a，NH₃-N 0.0019t/a。 建议控制指标按照厂区总排口浓度（COD 280mg/L，NH₃-N 29.1mg/L）进行核算，核算控制指标为 COD 0.1774t/a，NH₃-N 0.0184t/a。 本次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从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形成的工程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废气：<u>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3.6791t/a，有组织为 2.7539t/a，无组织为 0.9252t/a，总量指标由生态环境部门从区域削减量里协调替代。</u>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地块已完成“三通一平”建设。结合工程特征及区域环境特点，并类比同类项目环境影响可知，本工程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以及生态破坏与水土流失等。具体分析如下。

1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汽车尾气。

1.1 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施工场地扬尘主要来自施工场地土地平整、土方开挖、堆放、回填，建构筑物及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装卸、堆放等，同时运输车辆可产生道路二次扬尘污染。为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保护项目区及周边大气环境，且根据《洛阳市 2025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项目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洒废弃物。

（2）控制各类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单位要对主管部门签订控制扬尘污染责任书，报送控制扬尘污染方案。落实工地设置密闭施工围挡、实行场地内硬地坪施工、施工场地周边道路硬化、驶出工地车辆冲洗、督促运渣车密闭运输和建筑材料堆放覆盖等规定。着力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的重点环节和重点时段，强力推行湿法作业。

（3）控制运输车辆冒装渣土、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污染。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完善密闭运渣车辆技术规范，在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立监控设施，监督施工工地驶出车辆带泥出场和冒装撒漏，严禁冒装渣土车、带泥车和沿途撒漏车辆进入城市道路，确保密闭运输效果。

（4）控制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按照“易绿则绿、易盖则盖、分类实施、多策并举”的原则，采取绿化、硬化、洒水、覆盖等措施，加强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5）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七个百分之百”要求，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

(6) 施工场地出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 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 应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 确保出场运输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 避免车辆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二次扬尘, 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 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必须进行混凝土硬化, 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 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 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

(7) 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砂浆, 使用商品混凝土。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遮盖。场内装卸、扳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 不得凌空抛掷、抛撒。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大于四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 严禁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 同时覆网防尘。

(8) 施工单位在场内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时必须科学、合理施工, 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必须采用湿法作业。在施工场地安排一些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 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 一般每天早、午、晚各洒水 1 次, 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9)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同,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 按有关环保措施进行施工。

1.2 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以柴油机为动力的施工车辆与机械在运转时会产生燃油尾气, 主要污染物有 SO_2 、 NO_2 等。建议施工单位选用先进设备和优质燃油或者选用以电能为能源的机械设备, 使用满足排放标准的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以减少燃油废气对周围大气的影 响。同时应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因设备故障而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由于这部分废气量较小, 且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 因此环境影响较小。经采取相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 可将本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降到较小程度, 并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

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长远影响。

2 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及设备车辆的冲洗水，评价建议设沉淀池收集后部分回用，少量泼洒场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修建免水冲洗厕所，施工区生活污水及粪便经免水冲洗厕所处理后用于浇灌周边绿地。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的影响很小。

3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分为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推土机、振捣棒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施工噪声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这些声源具有噪声高、流动性等特点。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以及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7 机械产生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 dB (A)
1	挖掘机	92
2	推土机	95
3	装载机	92
4	运输车辆	80~85

根据类比调查，将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影响范围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分别列于下表。

表 28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

机械名称	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dB (A)）								
	5m	10m	20m	4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装载机	90	84	78	72	66	64	61	58	54
挖掘机	84	78	72	66	60	58	54	52	48
推土机	86	80	74	68	62	60	56	54	50

表 2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dB (A)	55dB (A)

由上表可知昼间施工机械影响范围为 80m。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施工期噪声满足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建议施工期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1）靠近敏感目标一侧的施工活动，特别是扬尘和噪声较大的土方作业、基础工程，应尽量征得其相关负责人的同意，并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高噪声作业内容。适当加高四边界围挡，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固定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2）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设备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加装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施工单位应注意对机械设备保养，使机械维持较低声级水平；安排工人轮流操作机械，减少工作人员接触高噪声的时间。

（3）高噪声机械设备的施工应集中安排在昼间，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并通过限速、夜间禁鸣等措施降低车辆运输交通噪声影响。

（4）根据有关法规，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落实施工方案有关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

（5）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

（6）施工期车辆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夜间严禁鸣笛。工程施工材料运至施工现场，沿途应尽量避免交通噪声对道路沿途环境敏感点的干扰。

（7）增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作业中搬运各种物件必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得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造成噪声。

（8）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在施工现场设置公告牌，列出施工活动进度安排，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综上所述，施工期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消除。

4 施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能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5 施工期水土流失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科技产业园科兴路与兴业三路东北角，项目区域主要为工业企业。由于开挖地面、机械碾压等原因，施工将破坏原有地貌和植被，扰动表土结构，致使土壤抗蚀能力降低，造成水土流失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为：

①损坏土地：表层土被扰动或搬移后，土壤结构发生变化，肥力下降，影响植物生长，如不采取改良土壤和植物措施，可能出现土壤沙化、酸化现象。

②破坏生态环境：项目建设造成植被破坏，地表裸露导致区域林草覆盖率降低，一些物种数量减少，如不采取合适的水土保持措施，对区域生态环境将造成不利影响。

评价建议将临时工程设置在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规范施工，工程建设中尽量做到挖填平衡，施工过程中应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边采取保坎和护坡措施；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雨季和汛期；对开挖、回填工程，应做好临时弃土的防护工程，做到施工一处保护一处；施工时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要按照规划的施工平面位置和通道进行操作，不得乱占地；施工机械、土石及其他建筑材料不能乱停乱放。施工时分层剥离表土，反序回填覆土绿化。堆放表土时，加强覆盖，并在堆放场周围开挖排水沟，减少水土流失。工程开挖产生的土石方临时堆存于临时堆土区，临时堆土区设置边沟，采用防尘网覆盖，堆土及时回填。临时堆土坡脚采用编织袋装土拦挡，顶面防尘网苫盖，防止雨水冲刷及防尘。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水土流失影响。

6 生态保护措施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环境敏感区、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周边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范围内主要以草本植物为主，清表开挖时对植被的破坏在可接受范围内。为减少项目占地、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针对本项

目特点，本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1）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工程应限制在占地范围内进行并设置围挡，以减少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2）工程施工过程中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加强监管，避免对附近区域植被造成不必要的破坏。

（3）施工结束后对进场道路采取硬化以减少水土流失。

（4）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开挖量，避免破坏植被，施工临时道路应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以减少临时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5）对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进行恢复。

（6）对施工材料场地进行临时铺盖；施工结束后，进行恢复。

（7）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践踏、破坏植被，施工结束后尽快清理施工场地，并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复耕或植被恢复；严禁施工人员随意伤害、捕杀野生动物。

（8）施工期间加强管理，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产生的垃圾，防止乱堆乱弃影响周边环境。

（9）施工现场使用带油料的机械器具，应采取措施防止油料跑、冒、滴、漏，防止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

（10）强化施工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前应科学规划、合理组织，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和扰动范围；严禁随意进入临时施工区域以外的区域活动，避免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破坏；加强对施工活动的管理，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避免大声喧嚣，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减少施工噪声和施工活动对野生动物的干扰。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分析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空气过滤器生产线	仅吸附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6000	4.1129	0.5372	33.58	95	活性炭吸附(TA001)	85	是	0.6169	0.0806	5.04	60 (20 ^a)	达标
		吸脱附			24000	3.5927	19.9594	831.64	/	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	98.6	是	0.0495	0.2748	11.45		
DA002	初级过滤器生产线	仅吸附			6500	2.2282	0.2879	44.29	95	活性炭吸附(TA002)	85	是	0.3342	0.0432	6.64	60 (20 ^a)	达标
		吸脱附			9500	1.9458	10.8101	1137.91	/	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	98.6	是	0.0267	0.1484	15.62		
DA003	机油、柴油过滤器生产线	仅吸附			11000	1.6711	0.2749	24.99	95	活性炭吸附(TA003)	85	是	0.2507	0.0412	3.75	60 (20 ^a)	达标
		吸脱附			16000	1.4699	8.1660	510.58	/	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3)	98.6	是	0.0216	0.1201	7.51		
DA004	燃油箱生产线	仅吸附			22000	8.9127	1.1515	52.34	95	活性炭吸附(TA004)	85	是	1.3369	0.1727	7.85	60 (20 ^a)	达标
		吸脱附			32000	7.7831	43.2393	1351.32	/	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4)	98.6	是	0.1069	0.5936	18.55		
DA005	组合仪表生产线				5000	0.0698	0.0776	15.52	9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	85	是	0.0105	0.0116	2.33	60 (20 ^a)	达标
生产车间					无组织	/	0.9152	0.1168	/	/	车间密闭	/	/	0.9152	0.1168	/	4.0 (2.0 ^{ab})

*^a《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要求“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

*^b《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执行：非甲烷总烃2.0mg/m³。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753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9252t/a。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要求“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厂界外无组织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执行：非甲烷总烃 2.0mg/m³。

1.2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空气过滤器生产线的产污节点为塑料颗粒注塑及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塑料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热熔胶粘接产生的有机废气、PU胶注胶及加热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塑料件激光打码产生的有机废气。初级过滤器生产线的产污节点为塑料颗粒注塑及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塑料件激光打码产生的有机废气。机油、柴油过滤器生产线产污节点为PU胶注胶及加热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热熔胶粘接产生的有机废气。燃油箱生产线的产污节点为塑料颗粒滚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塑料件激光打码产生的有机废气。组合仪表生产线的产污节点为塑料颗粒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热熔胶点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1）注塑、吹塑及滚塑废气、塑料焊接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树脂纤维加工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工艺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1.2kg/吨-原料。

（2）PU胶注胶及加热固化工序废气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根据PU胶MSDS成分报告及VOC检测报告（附件4），对两种原料混合及烘干全流程的VOC含量进行测定，检测结果为2.5g/L，结合PU胶密度1g/cm³进行换算，最终确定PU胶VOC含量为2.5g/kg。

（3）热熔胶粘接及点胶废气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根据热熔胶MSDS成分报告及VOC检测报告（附件5），实测VOC含量为3g/kg。

(4) 塑料件激光打码工序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该工序配备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由于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定量核算。

根据各生产工序产污系数，核算有机废气源强如下废气产生量如下：

表 31 有机废气源强一览表

生产工序		物料量 (t/a)	产污系数 (kg/t)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
空气过滤器生 产线	注塑、吹塑、 塑料焊接	2000	1.2	2.4	0.3030	7920
	PU 胶注胶及 加热固化	800	2.5	2	0.2525	7920
	热熔胶粘接	10	3	0.03	0.0100	3000
初级过滤器生 产线	注塑、吹塑	2000	1.2	2.4	0.3030	7920
机油过滤器	PU 胶注胶及 加热固化	300	2.5	0.75	0.0947	7920
	热熔胶粘接	50	3	0.15	0.0500	3000
柴油过滤器	PU 胶注胶及 加热固化	300	2.5	0.75	0.0947	7920
	热熔胶粘接	50	3	0.15	0.0500	3000
燃油箱生产线	滚塑	8000	1.2	9.6	1.2121	7920
组合仪表生产 线	注塑	60	1.2	0.072	0.0800	900
	热熔胶点胶	0.5	3	0.0015	0.0017	900
合计		/	/	18.3035	/	/

1.3 废气处理措施

1.3.1 废气收集处理

(1) 空气过滤器生产线的注塑机、吹塑机、塑料焊接机的出口处设置集气罩+软帘密闭收集，PU胶注胶机及加热固化流水线设置集气罩+软帘密闭，热熔胶粘接工序设置集气罩+软帘密闭，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经处理后排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按95%计，设计风量为16000m³/h，废气处理装置年运行时间为7920h。

(2) 初级过滤器生产线的注塑机、吹塑机的出口处设置集气罩+软帘密闭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经处理后排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按95%计，设计风量为6500m³/h，废气处理装置年运行时间为7920h。

(3) 机油、柴油过滤器生产线的PU胶注胶机及加热固化箱出口处设置集气罩+软帘密闭收集，热熔胶粘接工序设置集气罩+软帘密闭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3），经处理后排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收集效率按95%计，设计风量为11000m³/h，废气处理装置年运行时间为7920h。

(4) 燃油箱生产线的滚塑机的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密闭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4），经处理后排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收集效率按95%计，设计风量为22000m³/h，废气处理装置年运行时间为7920h。

(5) 组合仪表生产线的注塑机出口、热熔胶点胶工序设置集气罩+软帘密闭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TA005），经处理后排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收集效率按95%计，设计风量为5000m³/h，废气处理装置年运行时间为900h。

(6) 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用于产品性能测试、原料及成品质量检验。实验过程中需使用A4灰和A2灰粉末模拟过滤器工作环境，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实验均在密闭通风橱内进行，大部分粉末被过滤器截留，实际外排量极少。在测定塑料颗粒熔体流动速率过程中，因加热熔融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测试成品塑料件的热变形温度和维卡软化点时，高温条件下也会释放少量有机气体。相关测试过程均在实验通风橱内进行，考虑到实验频次低、用量小，且通风橱可有效控制废气逸散，本次评价对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7) 危废间废气

危废间暂存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催化剂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危废间采用密闭设计，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装置（TA004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危废间储存时间较短，产生后会尽快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危废间废气产生量小且经有效处理，本次评价不做定量计算。

本项目各生产线均位于密闭车间内，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大部分被集气罩收集，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经计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9252t/a（0.1168kg/h）。

本项目废气均采用顶吸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如下。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中排风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 $Q=F \times V$ ，式中： Q ---排风罩排风量， m^3/s ； F ---排风罩罩口面积， m^2 ； A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单位 m/s 。

表 32 集气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集气罩规格		集气罩控制风速 (m/s)	数量 (个)	核算风量 Q (m^3/h)	对应废气处理措施
		长 (m)	宽 (m)				
空气过滤器生产线	注塑机	0.6	0.8	0.65	3	3369.6	TA001 (13852.8 m^3/h)
	吹塑机	0.6	0.8	0.65	1	1123.2	
	塑料焊接机	0.4	0.6	0.65	2	1123.2	
	注胶机	0.4	0.6	0.65	4	2246.4	
	加热固化流水线	0.4	2	0.65	2	3744	
	激光打码机	0.4	0.6	0.65	2	1123.2	
	热熔胶粘接工作台	0.6	0.8	0.65	1	1123.2	
初级过滤器生产线	吹塑机	0.6	0.8	0.65	3	3369.6	TA002 (5054.4 m^3/h)
	注塑机	0.6	0.8	0.65	1	1123.2	
	激光打码机	0.4	0.6	0.65	1	561.6	
机油、柴油过滤器生产线	注胶机	0.4	0.6	0.65	6	3369.6	TA003 (9763.2 m^3/h)
	预固化烘箱	0.6	0.8	0.6	2	2073.6	
	热烘箱	0.6	0.8	0.6	2	2073.6	
	热熔胶粘接工作台	0.6	0.8	0.65	2	2246.4	
燃油箱生产线	滚塑机	0.8	1.5	0.7	6	18144	TA004 (18705.6 m^3/h)
	激光打码机	0.4	0.6	0.65	1	561.6	
组合仪表生产线	注塑机	0.6	0.8	0.65	1	1123.2	TA005 (3369.6 m^3/h)
	点胶机	0.4	0.8	0.65	3	2246.4	

根据上表，本项目 TA001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应风机风量计算得 Q 为 13852.8 m^3/h ，考虑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风机风量按 16000 m^3/h 计；本项目 TA002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应风机风量计算得 Q 为 5054.4 m^3/h ，考虑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风机风量按 6500 m^3/h 计；本项目 TA003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应风机风量计算得 Q 为 9763.2 m^3/h ，考虑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风机风量按 11000 m^3/h 计；本项目 TA004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应风机风量计算得 Q

为 18705.6m³/h, 考虑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 风机风量按 22000m³/h 计; 本项目 TA005 两级活性炭装置对应风机风量计算得 Q 为 3369.6m³/h, 考虑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 风机风量按 5000m³/h 计。

1.3.2 废气处理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包括 TA001-TA004 装置(采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的两吸一脱配置)和 TA005 装置(两级活性炭), 其中 TA001-TA004 装置的运行分为两种情况: 一是仅活性炭吸附装置单独运行阶段, 二是活性炭吸附、脱附和催化燃烧装置同时运行阶段, 而 TA005 装置则仅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运行, 后续将针对这两种不同的运行模式分别进行废气排放核算。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单独运行阶段

TA001-TA004 装置设计每 11 天脱附一次(年运行 330 天, 年脱附 30 次), 每次脱附 6h, 年脱附时间为 180h, 仅吸附运行时间为 7740h。各废气处理装置吸附阶段均仅 2 个炭箱工作, 1 个备用/待脱附, 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85%, 本项目仅吸附时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仅吸附时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空气过滤器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4.1129	0.5372	33.58	活性炭吸附(TA001)+排气筒 DA001	0.6169	0.0806	5.04
初级过滤器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2.2282	0.2879	44.29	活性炭吸附(TA002)+排气筒 DA002	0.3342	0.0432	6.64
机油、柴油过滤器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1.6711	0.2749	24.99	活性炭吸附(TA003)+排气筒 DA003	0.2507	0.0412	3.75
燃油箱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8.9127	1.1515	52.34	活性炭吸附(TA004)+排气筒 DA004	1.3369	0.1727	7.85
组合仪表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0.0698	0.0776	15.52	活性炭吸附(TA005)+排气筒 DA005	0.0105	0.0116	2.33

(2)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同时运行阶段

在脱附状态下, 各活性炭箱内吸附的有机废气经脱附风机全部输送至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TA001装置脱附风机风量设为8000m³/h, TA002装置脱附风机风量设为3000m³/h, TA003装置脱附风机风量设为5000m³/h, TA004装置脱附风机风量设为

10000m³/h，催化燃烧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99%，脱附阶段产生的VOCs全部来自前期吸附量，无额外逸散。脱附+催化燃烧运行阶段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脱附时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空气过滤器 生产线	非甲烷 总烃	3.4960	19.4222	2427.78	脱附+催化燃烧 装置 (TA001)	0.0350	0.1942	24.28
初级过滤器 生产线	非甲烷 总烃	1.8940	10.5222	3507.41	脱附+催化燃烧 装置 (TA002)	0.0189	0.1052	35.07
机油、柴油过 滤器生产线	非甲烷 总烃	1.4204	7.8911	1578.22	脱附+催化燃烧 装置 (TA003)	0.0142	0.0789	15.78
燃油箱生产 线	非甲烷 总烃	7.5758	42.0878	4208.78	脱附+催化燃烧 装置 (TA004)	0.0758	0.4209	42.09

当脱附过程与吸附过程同时进行，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为两种气流的混合气体：一是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低浓度废气，二是脱附产生的高浓度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后的净化气。此时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同时运行时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风量 (吸附+ 脱附)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吸附处理 后排放量	催化燃 烧后排 放量	合计	吸附处理 后排放速 率	催化燃 烧后排 放速率	合计	
空气过滤 器生产线	非甲烷 总烃	24000	0.0145	0.0350	0.0495	0.0806	0.1942	0.2748	11.45
初级过滤 器生产线	非甲烷 总烃	9500	0.0078	0.0189	0.0267	0.0432	0.1052	0.1484	15.62
机油、柴油 过滤器生 产线	非甲烷 总烃	16000	0.0074	0.0142	0.0216	0.0412	0.0789	0.1201	7.51
燃油箱生 产线	非甲烷 总烃	32000	0.0311	0.0758	0.1069	0.1727	0.4209	0.5936	18.55

由上述核算结果，本项目各排气筒出口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单独运行阶段和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同时运行阶段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要求“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

1.4 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

要求，企业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6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DA001 空气过滤器生产线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行业A级
DA002 初级过滤器生产线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3 机油、柴油过滤器生产线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4 燃油箱生产线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5 组合仪表生产线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生产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1.5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正常开停设备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或出现故障时排放的污染物，污染物排放大小及频次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若不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将会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应对措施
DA001 空气过滤器生产线排气筒	1	1~2	非甲烷总烃	催化燃烧装置故障（去除效率降为 0）	2427.78	19.4222	立即停产检修
DA002 初级过滤器生产线排气筒	1	1~2	非甲烷总烃		3507.41	10.5222	
DA003 机油、柴油过滤器生产线排气筒	1	1~2	非甲烷总烃		1578.22	7.8911	
DA004 燃油箱生产线排气筒	1	1~2	非甲烷总烃		4208.78	42.0878	

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况，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启；

②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测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活性炭的更换应设立台账，每次更换应记录在册备查。

1.6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均为非甲烷总烃，其中 TA001-TA004 采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TA005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 85%，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9%，满足技术规范中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环保措施可行。

1.7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各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要求“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厂界外无组织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执行：非甲烷总烃 2.0mg/m³。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科技产业园科兴路与兴业三路东北角，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最近的环境空气敏感度为项目西侧 245m 处的尤西村。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措施后，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检漏废水和循环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2.4m³/d（792m³/a）。废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1.92m³/d（633.6m³/a）。类比同类水质，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pH	COD（mg/L）	氨氮（mg/L）	SS（mg/L）
生活污水	6~9	350	30	200

2.2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 1 座 20m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9 生活污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废水性质			pH	COD	氨氮	SS
生活污水 (633.6m³/a)	化粪池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6~9	350	30	200
		产生量 (t/a)	/	0.2218	0.0190	0.1267
	化粪池 处理后	出水浓度 (mg/L)	6~9	280	29.1	100
		排放量 (t/a)	/	0.1774	0.0184	0.0634
		处理效率 (%)	/	20	3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2 间接排放			/	/	/	/
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			/	400	35	3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水质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同时满足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2.3 废水治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1.92m³/d（633.6m³/a），拟建化粪池容积为 20m³，能够保证废水停留时间达到 12 小时以上，满足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具有可行性。

(2) 废水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涧河入洛河口下游 200m，紧靠洛河北大堤，王城大桥西侧，主要收集涧西区、高新区及王城大道以西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30 万 m³/d，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 20 万 m³/d，占地 256 亩，于 2000 年 12 月投产运行，二期建设规模 10 万 m³/d，于 2017 年 12 月投产运行，总设计处理规模 30 万 m³/d。改造后污水处理采用 A2/O（现有改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排入中州渠，然后经中州渠最终排入洛河下游。

本项目厂址位于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根据已批复的涧西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内容可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80mg/L，悬浮物：300mg/L，氨氮：35mg/L，设计出水水质为 COD：40mg/L，氨氮：3mg/L，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COD 280mg/L、SS 100mg/L、氨氮 29.1mg/L，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及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调查，涧西污水处理厂现状收集、处理污水量达到 26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 4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d，占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比例较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可行。

2.4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表 40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DW001）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 次/季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2 间接排放要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 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吹塑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约在 75~90dB(A)范围内。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经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可降噪 10~25dB(A)左右，本次评价取 25dB(A)。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各高噪声设备源强值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西	南	北	
1	生产车间	吹塑机 1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风机设隔音罩	-21.4	28.5	1.2	58.2	119.6	15.9	34.4	56.3	56.3	56.4	56.3	昼夜运行	25	31.3	31.3	31.4	31.3	1
2		吹塑机 2	75		-21.1	35.1	1.2	57.9	126.2	16.2	27.8	56.3	56.3	56.4	56.3			31.3	31.3	31.4	31.3	1
3		吹塑机 3	75		-21.1	41	1.2	57.9	132.1	16.2	21.9	56.3	56.3	56.4	56.3			31.3	31.3	31.4	31.3	1
4		吹塑机 4	75		-21.1	45.9	1.2	57.9	137.0	16.2	17.0	56.3	56.3	56.4	56.4			31.3	31.3	31.4	31.4	1
5		空压机 1	90		4.4	-77.1	1.2	32.4	14.0	41.7	140.0	71.3	71.4	71.3	71.3			46.3	46.4	46.3	46.3	1
6		空压机 2	90		-3.2	-80	1.2	40.0	11.1	34.1	142.9	71.3	71.5	71.3	71.3			46.3	46.5	46.3	46.3	1
7		风机 1	85		-26	-46.9	1.2	62.8	44.2	11.3	109.8	66.3	66.3	66.5	66.3			41.3	41.3	41.5	41.3	1
8		风机 2	85		-19.6	-24.3	1.2	56.4	66.8	17.7	87.2	66.3	66.3	66.4	66.3			41.3	41.3	41.4	41.3	1
9		风机 3	85		14.5	-54.8	1.2	22.3	36.3	51.8	117.7	66.3	66.3	66.3	66.3			41.3	41.3	41.3	41.3	1
10		风机 4	85		-20.1	11.3	1.2	56.9	102.4	17.2	51.6	66.3	66.3	66.4	66.3			41.3	41.3	41.4	41.3	1
11		风机 5	85		25.3	27	6.5	11.5	118.1	62.6	35.9	66.5	66.3	66.3	66.3			41.5	41.3	41.3	41.3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314399，34.68041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预测模式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2)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 面声源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预测方法, 车间作为面声源, 预测模式如下: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3.3 预测结果

表 42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名称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51.3	昼间: 65	达标
		51.3	夜间: 55	达标
2	南厂界	51.8	昼间: 65	达标
		51.8	夜间: 55	达标

3	西厂界	58.4	昼间：65	达标
		58.4	夜间：55	达标
4	北厂界	42.8	昼间：65	达标
		42.8	夜间：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降噪、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43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厂界	昼夜 Lep Lmax*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有频发、偶发噪声时，需监测最大声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金属屑等。危险废物为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催化剂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及办公人员共计6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全年工作300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t/a，**固废代码为：900-099-S64**，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标签、包装袋、纸箱等，产生量约9.4t/a，**固废代码为：900-005-S17**，收集暂存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边角料：本项目在滤纸折叠、滤网卷网过程中会产生废滤纸和废滤网，注塑、

吹塑及滚塑过程中会废塑料边角料，检验后不合格的废滤芯等，产生量约15t/a，**固废代码为：900-003-S17**，收集暂存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金属屑：铝铸件刻标工序产生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0.1t/a，**固废代码为：900-099-S17**，收集暂存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100m²，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危险废物

①实验废液：项目实验采用氯化钠溶液（5%浓度）对产品进行盐水喷雾试验，盐雾沉降后积聚在箱体底部的残留液体属于实验废液，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7-49，产生量约为0.8t/a，危险特性为T/C/I/R，在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PU胶A料和B料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不作为危废管理，在使用过程中有破损的PU胶A料和B料包装桶作为危废进行管理。本项目使用PU胶共1400t，每桶10kg，则共使用14万桶，变形破损的包装桶占1%，空桶重量按1kg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沾染有机溶剂的塑料桶、瓶等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为T，在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需要定期维护保养，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定期交给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半年维修1次，废机油每次产生量0.05t，年产生量是0.1t。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需定期更换饱和活性炭，更换时会产生废活性炭。其中TA001-TA004装置每隔11天进行一次脱附，故活性炭箱单次吸附周期吸附有机废气量分别为0.12t、0.07t、0.05t、0.26t，其中TA005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分别为0.0593t。根据《现代涂装手册》（陈治良主

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关于活性炭吸附特点的描述：“活性炭对有机溶剂蒸气…除低沸点碱性气体外，吸附容量大约在10%~40%范围内，一般为25%左右。”本次取20%，即每1g活性炭对有机气体的吸附量为150mg，则TA001-TA005炭箱所需活性炭量分别为0.8t、0.47t、0.33t、1.73t、0.4t。

项目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炭箱主要技术参数计算如下：

表 44 废气处理装置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主要指标	TA001	TA002	TA003	TA004	TA005
设计风量Q	$\frac{16000\text{m}^3/\text{h}}{(4.44\text{m}^3/\text{s})}$	$\frac{6500\text{m}^3/\text{h}}{(1.81\text{m}^3/\text{s})}$	$\frac{11000\text{m}^3/\text{h}}{(3.06\text{m}^3/\text{s})}$	$\frac{22000\text{m}^3/\text{h}}{(6.11\text{m}^3/\text{s})}$	$\frac{5000\text{m}^3/\text{h}}{(1.39\text{m}^3/\text{s})}$
停留时间T	0.75s	0.75s	0.75s	0.75s	0.75s
活性炭装填密度 ρ	0.45g/cm ³	0.45g/cm ³	0.45g/cm ³	0.45g/cm ³	0.45g/cm ³
活性炭装填量G ($G=Q*T*\rho$)	1.499t	0.611t	1.033t	2.062t	0.469t

注：活性炭填充密度：一般为0.45-0.85g/cm³，本项目取0.45g/cm³；废气在炭层中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0.75s，本项目取0.75s。

根据上表计算数据，TA001-TA005装置炭箱活性炭装填量分别为1.499t、0.611t、1.033t、2.062t、0.469t，均小于TA001-TA005炭箱所需活性炭量0.8t、0.47t、0.33t、1.73t、0.4t。

本项目TA001-TA005装置中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5.73吨（包含TA005装置吸收有机废气量0.0593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催化剂：催化燃烧装置采用贵金属作为催化剂，采用堇青石蜂窝陶瓷体作为第一载体，Al₂O₃作为第二载体，以贵金属Pd、Pt等作为主要活性组分，用高分散率均匀分布的方法制备而成，催化活性高。催化剂一般5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0.2t/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更换后的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8t/a	盐雾试验	液态	金属离子	2个月	T/C/I/R	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4t/a	PU胶原料包装破损变形	固态	有机物	2个月	T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t/a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6个月	T, I	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73t/a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1年	T	
废催化剂	HW49	900-41-49	0.2t/5a				5年	T	

建设单位拟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南侧建设1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占地面积50m²。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针对危险废物贮存库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1）建设完善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储存应设置专门的区域存放，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四周设置围堰，同时设置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

2）贮存设施污染控制一般要求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实施。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

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3) 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4)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相关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

表 4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0m ²	分区	0.5t	4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t	6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t	3个月
4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1t	6个月
5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2	3个月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如果处置不当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主要表现为危险废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危害。固体废物在堆放过程中的吹散，雨水淋洗，运送过程中的散落，都有可能

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废边角料等；危险废物为实验废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已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基础防渗措施，做到“六防”，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产车间和厂区道路均硬化处理，在加强运营期管理，保持厂区卫生整洁的前提下，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科技产业园科兴路与兴业三路东北角，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识别

主要识别内容为原辅材料、燃料、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运营期所使用的废机油、PU 胶 B 料等液态辅料储存可能会发生泄漏，导致环境污染事故；项目危险废物在储存、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PU 胶 B 料泄漏物通过挥发，对车间局部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瞬时影响；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严重影响。具体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PU 胶 B 料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厂区周边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厂区周边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事故排放	大气	厂区周边大气

(2) Q 值计算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功能单元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判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8 项目 Q 值计算

序号	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值
1	PU 胶 B 料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1-67-8	22.4t	50t	0.448
		1,1'-亚甲基二[4-异氰酸-苯均聚物]	25686-28-6	5.6	50	0.112
2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56004

备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详见附件），项目外购的 PU 胶 B 料主要成分为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1'-亚甲基二[4-异氰酸-苯均聚物]，其 CAS 号分别为 101-68-8、25686-28-6，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MDI、CAS 号为 26447-40-5) 不是同一种物质，且 PU 胶 B 料的主要成分物质均未列入附录 B 表 B.1 中，故本次环评参照附录 B 表 B.2 推荐临界量 50 取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56004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 影响途径

① PU 胶泄漏

PU 胶包装桶或管道破裂会导致物料泄漏，液体化学用品泄漏可能污染附近的水体环境；物料泄漏、挥发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维护管理，PU 胶储存在密闭桶内，现场配制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如果液态包装破损会有液态物料泄漏，用活性炭、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液态物料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转移至专用容器内，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本项目 PU 胶储存量不大，在采取相应措施情况下，泄漏基本可控制在厂区内。项目周边通风效果良好，少量泄漏的挥发气体可快速扩散，不会对周围大气

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 PU 胶泄漏风险可控。

②危废泄漏

危险废物贮存库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危险废物泄漏，危险废物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等。项目产生的危废量不大，企业已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有导流渠及收集井，并涂刷防渗漆，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可以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③危险物质引发火灾爆炸次生污染

当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管理不善，出现泄漏而遇火源时可能产生火灾爆炸。建议企业做好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定期巡查，杜绝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如不慎发生火灾事故，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及时封堵雨水井，采取紧急疏散等措施，消防废水应收集后委外处理。在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性较小；发生事故时及时控制，火灾爆炸次生灾害产生的环境风险可控。

（4）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项目采取以下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运行网络。

②车间环境风险防护措施：本项目生产车间事故类型主要是 PU 胶泄漏，为防止车间泄漏事故的发生，工程设计及评价针对车间采取以下措施：a. 车间内涉及液态物料使用的工序地面设防渗层并进行防腐蚀处理，防渗性能应与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等效。b. 车间设置灭火器、应急设施柜以及正压式呼吸器等防护用具，如发生小量泄漏，可用干砂或其它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用洁净的无火花工

具收集泄漏物，置于塑料容器中，待后续妥善处置；如大量泄漏，可经导流槽和收集槽收集，后用耐腐蚀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

③物料存放及装卸区防范措施：PU 胶等原辅料均密闭存放在原料库内，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并于区域设置防火设施。

④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液体物料运输过程，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环保、质检、安全、交通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认真做好原料的运输工作，将运输风险降至最低。a.原料的运输单位应资质认定；b.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避开人群集中地区，避开环境敏感点、生态脆弱区及各类生态保护等区域，防止运输事故给外环境带来不利影响；c.对运输从业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使其了解所装物料的性质、危险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正确的防护处置方法，在发生意外事故时，能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危害。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催化剂、实验废液，危险废物均暂存在危废贮存库中，危废贮存库设置导流渠和收集井，地面硬化并涂刷防渗漆，保证渗透系数等效于：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相关要求；在危废贮存库醒目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照明设施和应急防护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间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科技产业园科兴路与兴业三路东北角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19 分 15.987 秒	纬度	34 度 40 分 46.99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PU 胶 B 料，位于原料库 废机油、废活性炭，位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U 胶泄漏可能污染附近的地表水体，同时可能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危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等；危险物质引发火灾，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u>（1）本项目 PU 胶存储在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入口处设置围堰，高度为 10cm，四周设置收集沟，项目液态物料泄漏会控制在原料仓库或危废暂存库内，同时安排人员巡查，物料泄漏可以做到及时发现，避免其进入外环境而对区域环境造成污染。</u> <u>（2）贮运安全防范措施：</u>			

①为了保证风险物质在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包装件上提醒注意事项进行相应的操作。

②贮存危险物质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③贮存的危险物质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

④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并由专人管理，做好日常出入库台账记录。原料仓库中风险物质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并常备防护手套等应急用品，发现泄漏便于及时清理。

⑤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危险物质台账管理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物料暂存、使用数量，存档、备查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危险物质应妥善存放，周边应当设置消防设施，配套建立安全巡检制度。

③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

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动火管理制度、防爆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各种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点的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为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位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科技产业园科兴路与兴业三路东北角。

评价说明：项目设计的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储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各类物质的临界量的比值之和 $Q < 1$ ，因此只对该项目风险做简单分析。

8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8%，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50 环保措施与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规格	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4 套“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4 套	120
		1 套“集气罩+软帘+两级活性炭装置”	1 套	10
		15m 高排气筒	5 根	10
废水	生活污水	20m ³ 化粪池	1 座	5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隔声等	/	1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5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0m ²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	50m ²	2.5
环境 风险	风险物质泄漏	原料区、PU 胶注胶区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设置应急物资	/	5
合计		/	/	16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空气过滤器生产线排气筒	空气过滤器生产线的注塑机、吹塑机、塑料焊接机的出口处设置集气罩+软帘密闭收集,PU胶注胶机及加热固化流水线设置集气罩+软帘密闭,热熔胶粘接工序设置集气罩+软帘密闭,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经处理后排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行业A级
		DA002 初级过滤器生产线排气筒	初级过滤器生产线的注塑机、吹塑机的出口处设置集气罩+软帘密闭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经处理后排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3 机油、柴油过滤器生产线排气筒	机油、柴油过滤器生产线的PU胶注胶机及加热固化箱出口处设置集气罩+软帘密闭收集,热熔胶粘接工序设置集气罩+软帘密闭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3),经处理后排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DA004 燃油箱生产线排气筒	燃油箱生产线的滚塑机的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密闭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4),经处理后排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DA005 组合 仪表生产线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组合仪表生产线的注塑 机出口、热熔胶点胶工序设置 集气罩+软帘密闭收集，有机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 活性炭装置（TA005），经处 理后排至1根15m高排气筒 （DA005）排放。	
	无 组织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关于全省开展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 （2017）162号）
地表 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 SS、氨氮	化粪池（20m ³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接入市政污 水管网排入洛阳市 涧西污水处理厂深 度处理。
声 环 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风机设隔音罩、基础减振、建 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 辐射	不涉及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在 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包装桶、废机油、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 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水泥硬化，并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性材料；PU 胶暂存区及注胶区采用水泥硬化，并铺设防渗材料；其余厂区采用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②PU 物料存放及注胶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③各种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委托专业的运输单位运输，加强运输管理。 ④为避免事故发生，在易燃易爆物料搬运装卸过程中应轻拿轻放，保证包装物完好无损。 ⑤所有使用易燃易爆物料作业的场所均应明令禁止烟火，避免与高温和明火接触。 ⑥配备消防器材、防护面罩、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并定期维护。 ⑦加强生产管理，避免设备故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相关要求对环境管理，并配备具有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本项目按照“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内容如下。

表 51 运行管理项目一览表

运行管理项目		内容	记录存储及保存要求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噪声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手工监测记录保存至少 5 年。
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名称、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投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编号等。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1 次/年；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设施名称、编码、型号、规格参数、设计生产能力、运行状态、生产负荷、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等。正常情况下按班次记录，1 次/班次；非正常情况按工期记录，1 次/工况期。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正常工况：有组织治理设施名称、编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管理维护时间、无组织排放源、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废水治理措施名称、编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按班次记录，1 次/班次。	
		非正常工况：治理设施名称编码、异常情况起始时刻、异常情况终止时刻、污染物类、排放浓度、排放去向、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1 次/非正常情况期。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记录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流向及出厂情况。产生情况 1 年/次；流向情况 1 月/次；出厂情况 1 批次/次。	
	危险废物台账	记录危废的产生工序、特性和产生情况表；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填写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贮存环节、自行利用/处置环节记录表；定期汇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和转移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工序、特性和产生情况 1 次/年；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贮存环节、自行利用/处置环节记录表 1 次/批次。	

2、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1、评价结论

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在落实设计和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评价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种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落实各项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4）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污染，节约资源。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3.6791t/a	/	3.6791t/a	+3.6791t/a
废水	COD	/	/	/	0.1774t/a	/	0.1774t/a	+0.1774t/a
	SS	/	/	/	0.0634t/a	/	0.0634t/a	+0.0634t/a
	氨氮	/	/	/	0.0184t/a	/	0.0184t/a	+0.0184t/a
一般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9t/a	/	9t/a	+9t/a
	废包装材料	/	/	/	9.4t/a	/	9.4t/a	+9.4t/a
	废边角料	/	/	/	15t/a	/	15t/a	+15t/a
	废金属屑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 废物	废包装桶	/	/	/	1.4t/a	/	1.4t/a	+1.4t/a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5.73t/a	/	5.73t/a	+5.73t/a
	实验废液	/	/	/	0.8t/a	/	0.8t/a	+0.8t/a
	废催化剂	/	/	/	0.2t/5a	/	0.2t/5a	+0.2t/5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现场调查照片



工程师现场勘察



项目东侧科兴路



项目南侧兴业三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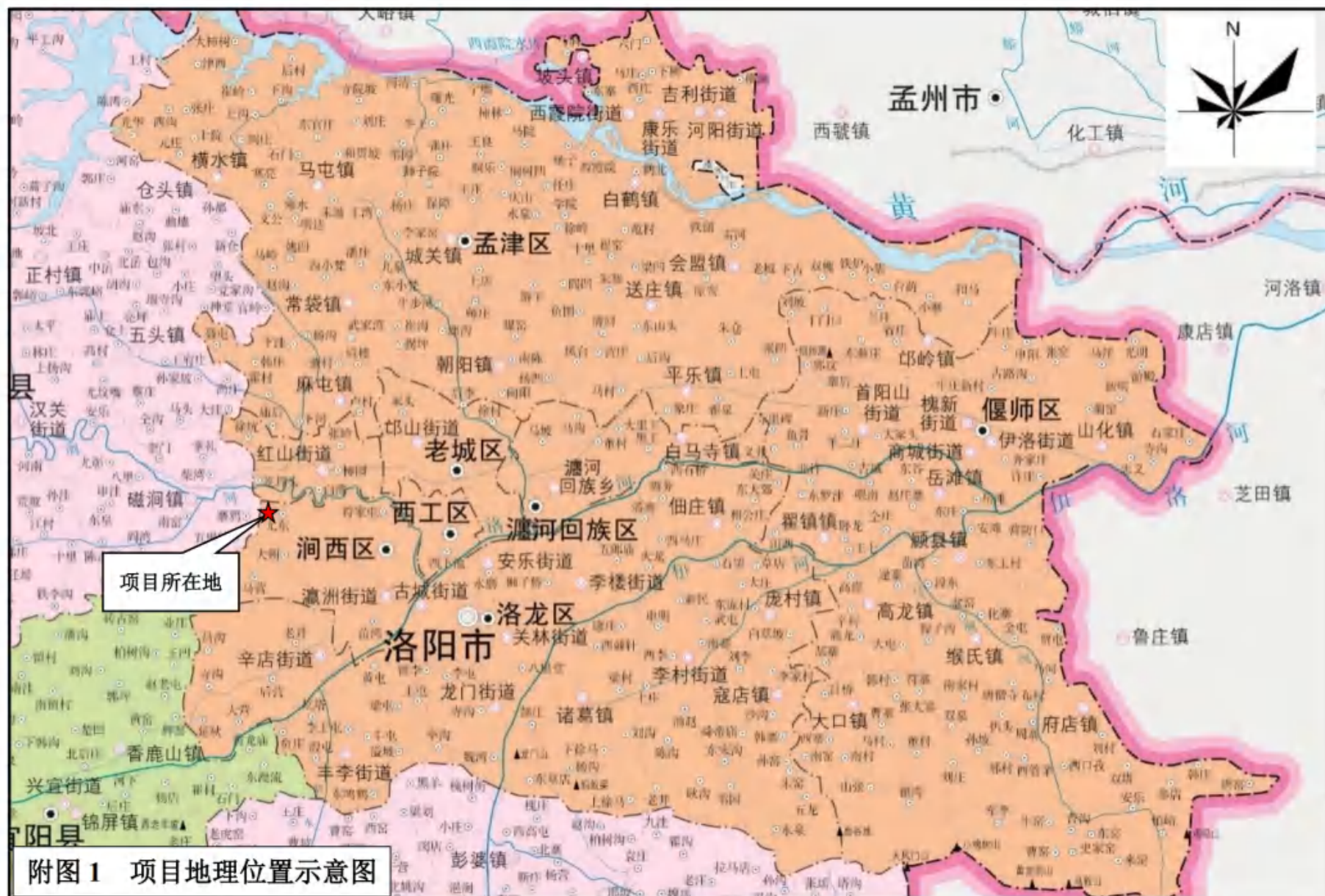
项目南侧洛阳科品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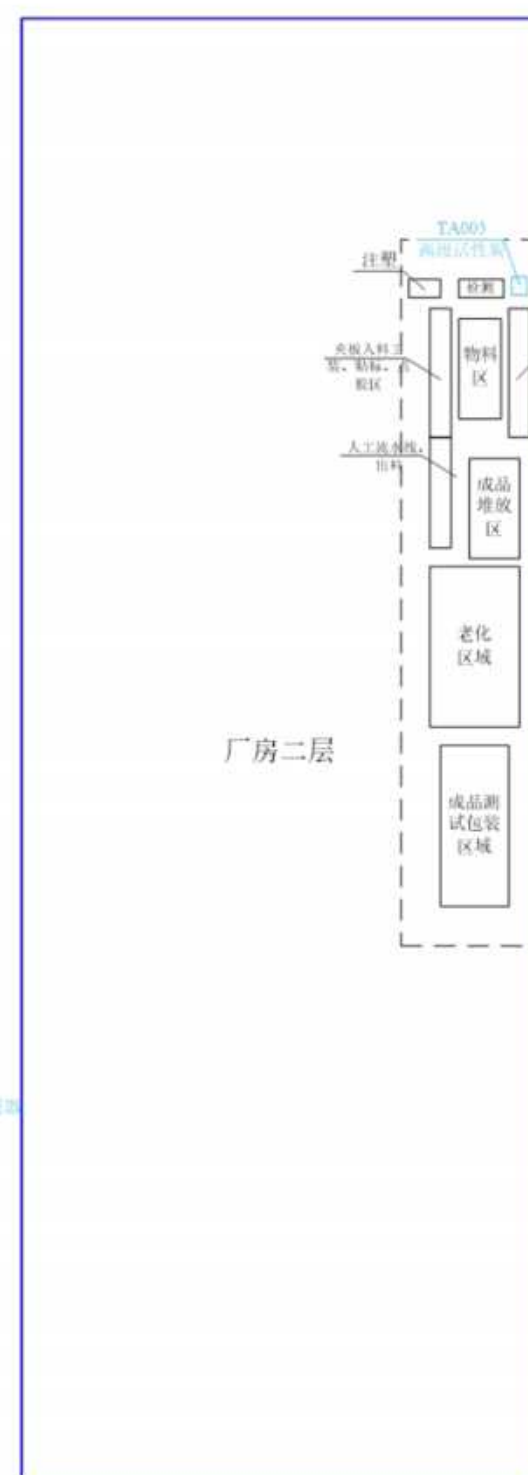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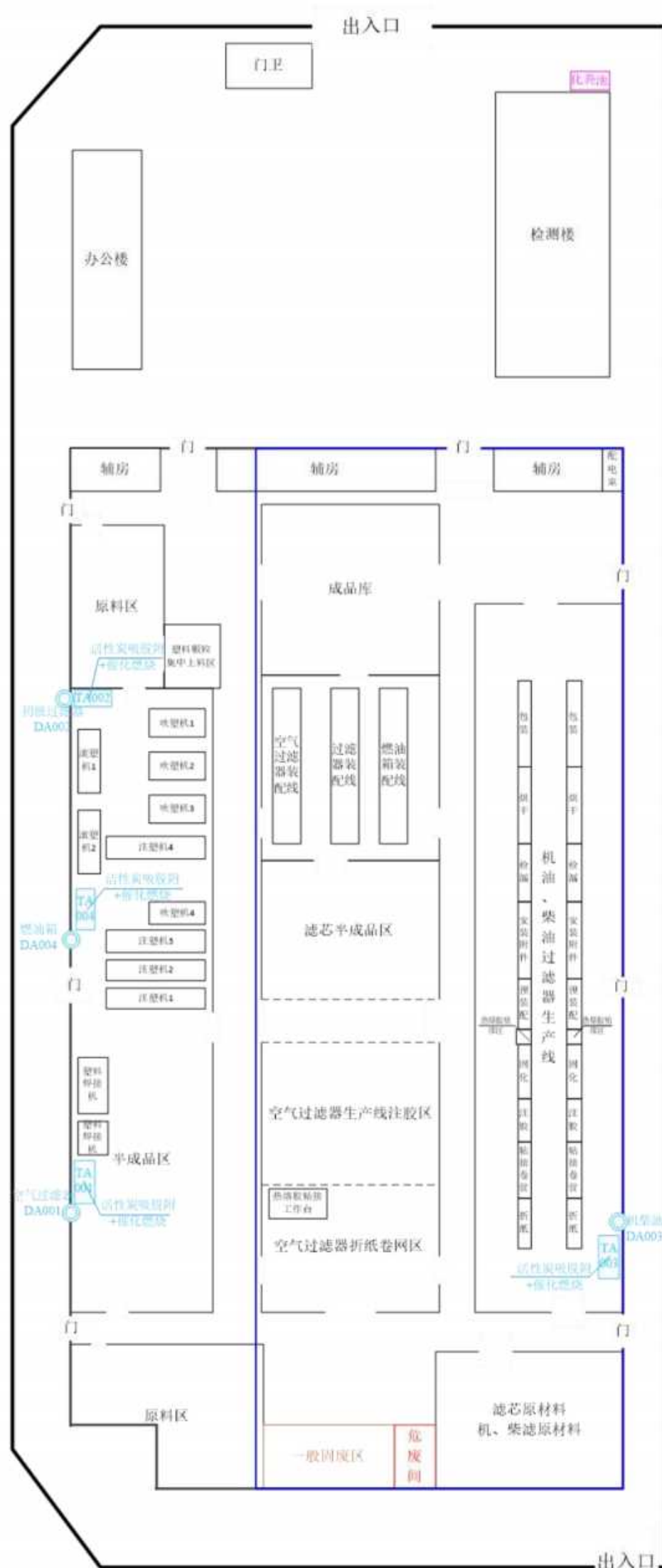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洛阳实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二层

图例

- 厂房二层区域
- 废气处理设施
- 化粪池
- 一般固废区
- 危废间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LUO YANG SHI XIAN JIN ZHI ZAO YE JI JU QU KONG JIAN FA ZHAN GUI HUA
 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

用地规划图 [2009-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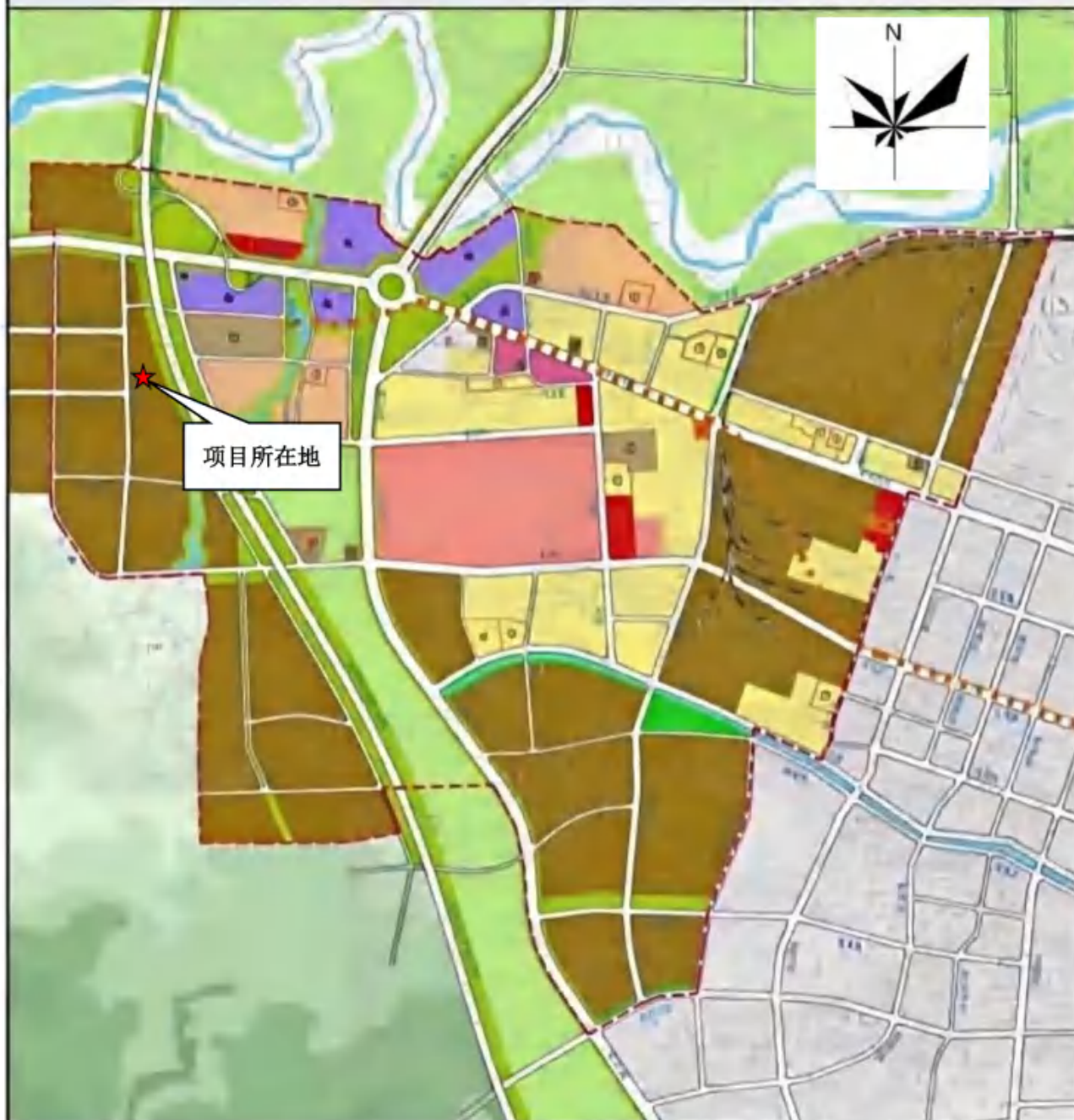


图	居住用地	村民安置用地	中小学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商业金融用地	仓储物流用地
例	教育科研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消防设施用地	供电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给水加压站	长途客运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公共绿地	防护绿地	生态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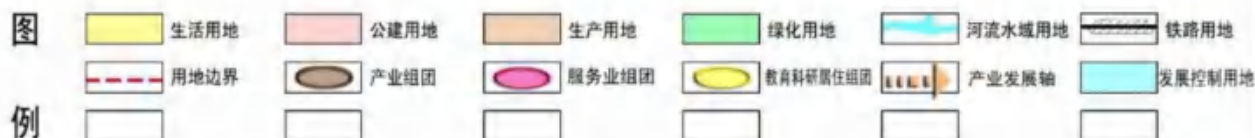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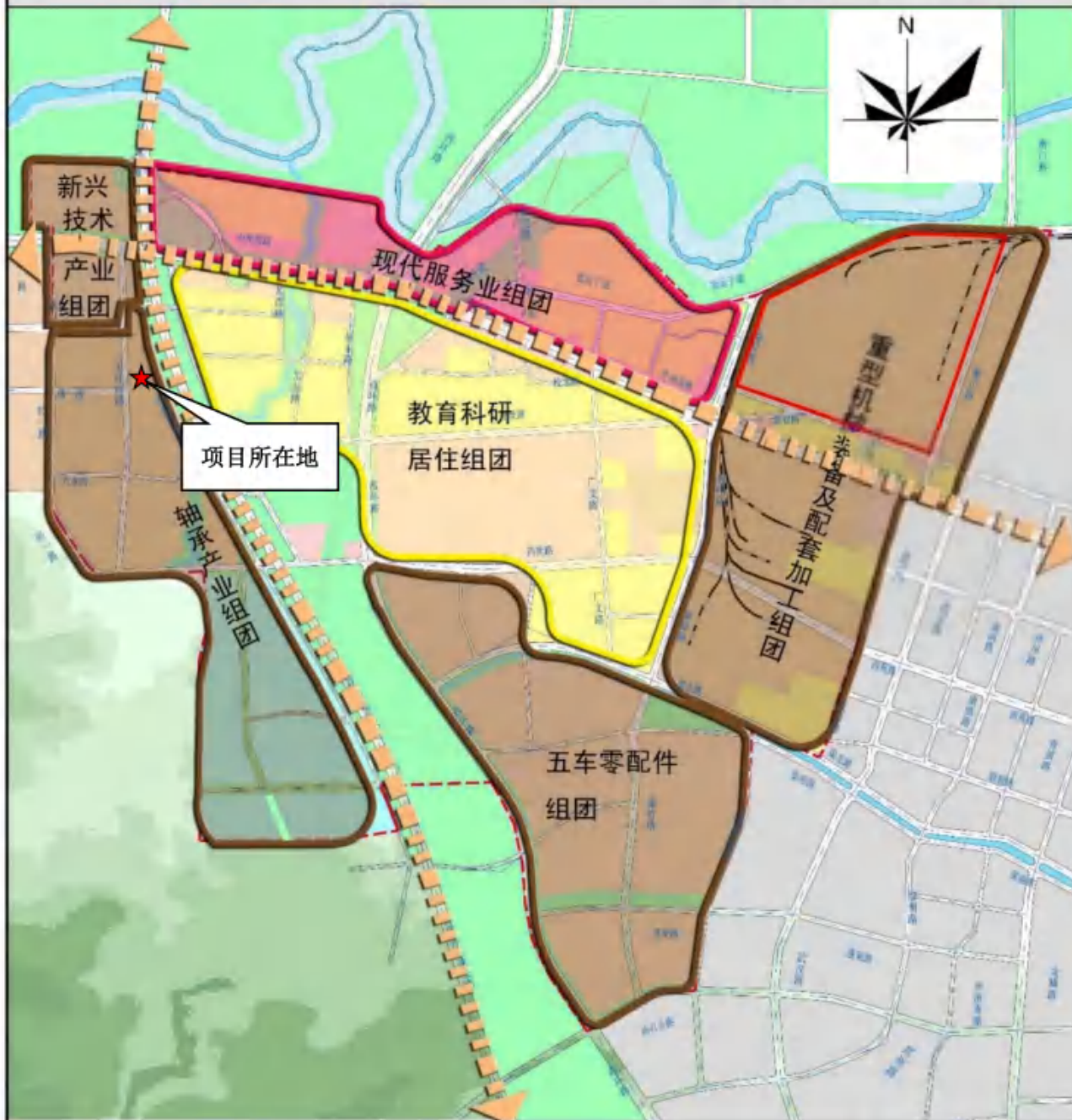
附图 4 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洛阳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号 07

HE NAN LUO YANG SHI XIAN JIN ZHI ZAO YE JI JU QU
河南省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
 ZONG TI FA ZHAN GUI HUA
总体发展规划

功能和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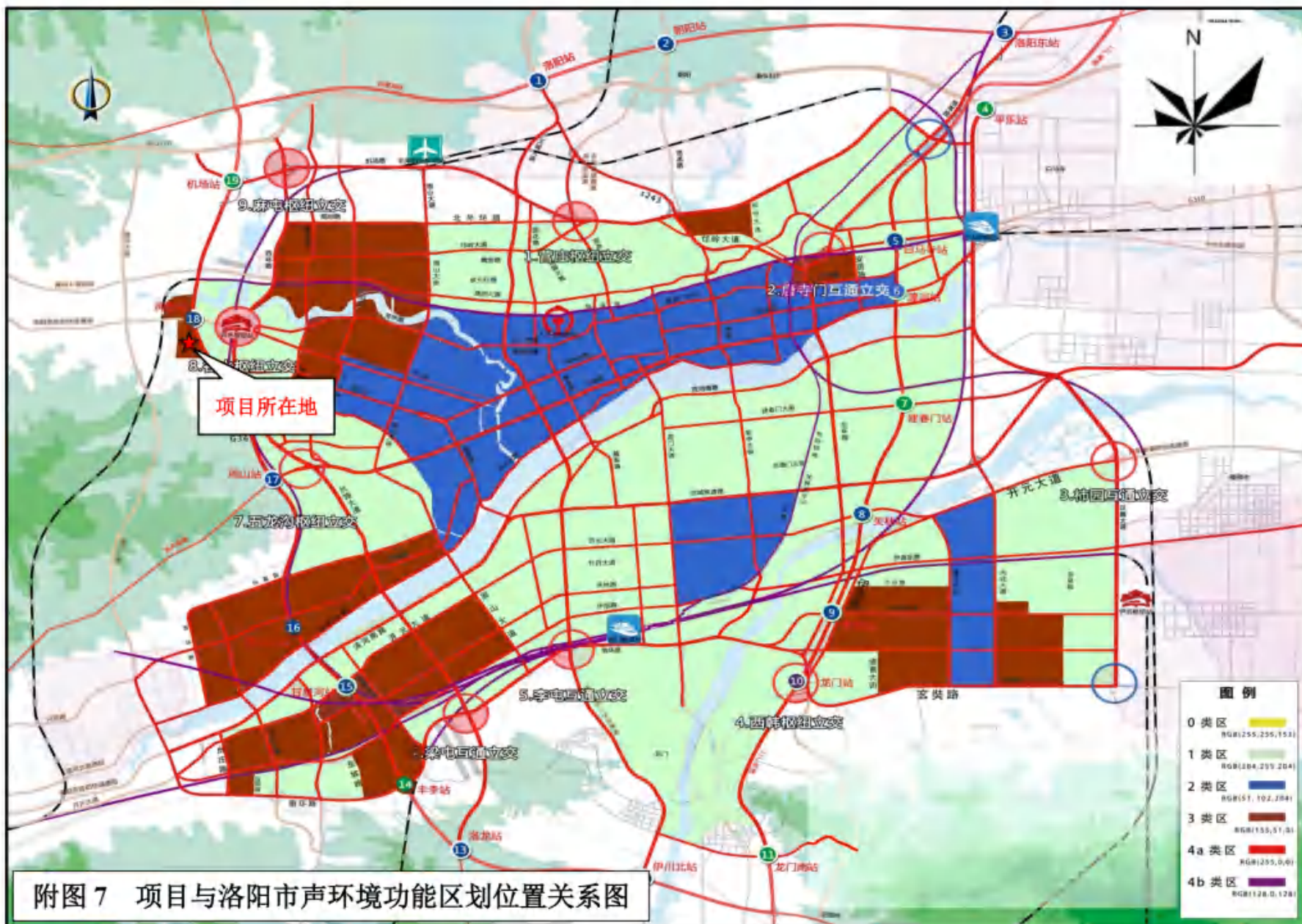


附图 5 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功能和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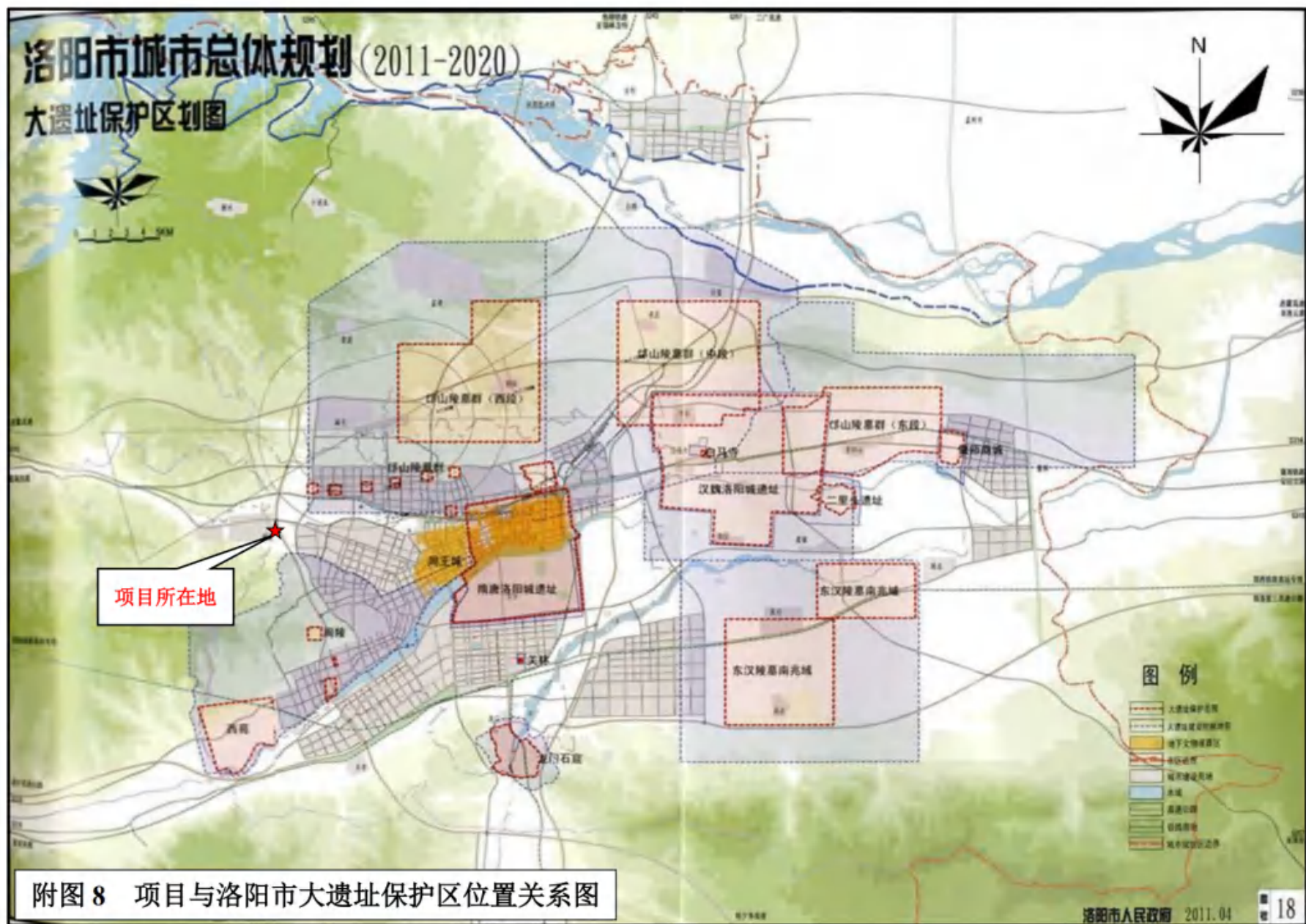
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号 07





附图7 项目与洛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该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2 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2-410305-04-01-716285

项目名称: 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05MAE03HGX0C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科技产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在该科技园区购置土地20000平米, 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 主要生产研发工程机械、农机、汽车用发动机过滤系统、燃油箱、组合仪表等零部件, 项目建成达产后, 3-5年内销售收入达到10000万元/年。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12月06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E03HQX0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包明远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科技产业园兴业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配件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10月3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土地手续

豫 (2025) 洛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18454 号

权利人	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科兴路与兴业三路东北角
不动产单元号	410305 016004 GB0006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2025年03月04日 起 2075年03月04日 止
面积	20362.55m²
使用期限	2025年03月04日 起 2075年03月04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增值本数: 1

业务编号: 25041800059

权利角色: 转出方

权利人名称:

附注: 地下空间主要使用功能为停车场和人防设施, 终止日期至2075年3月04日, 地下空间地块面积20362.548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103002025YG00515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0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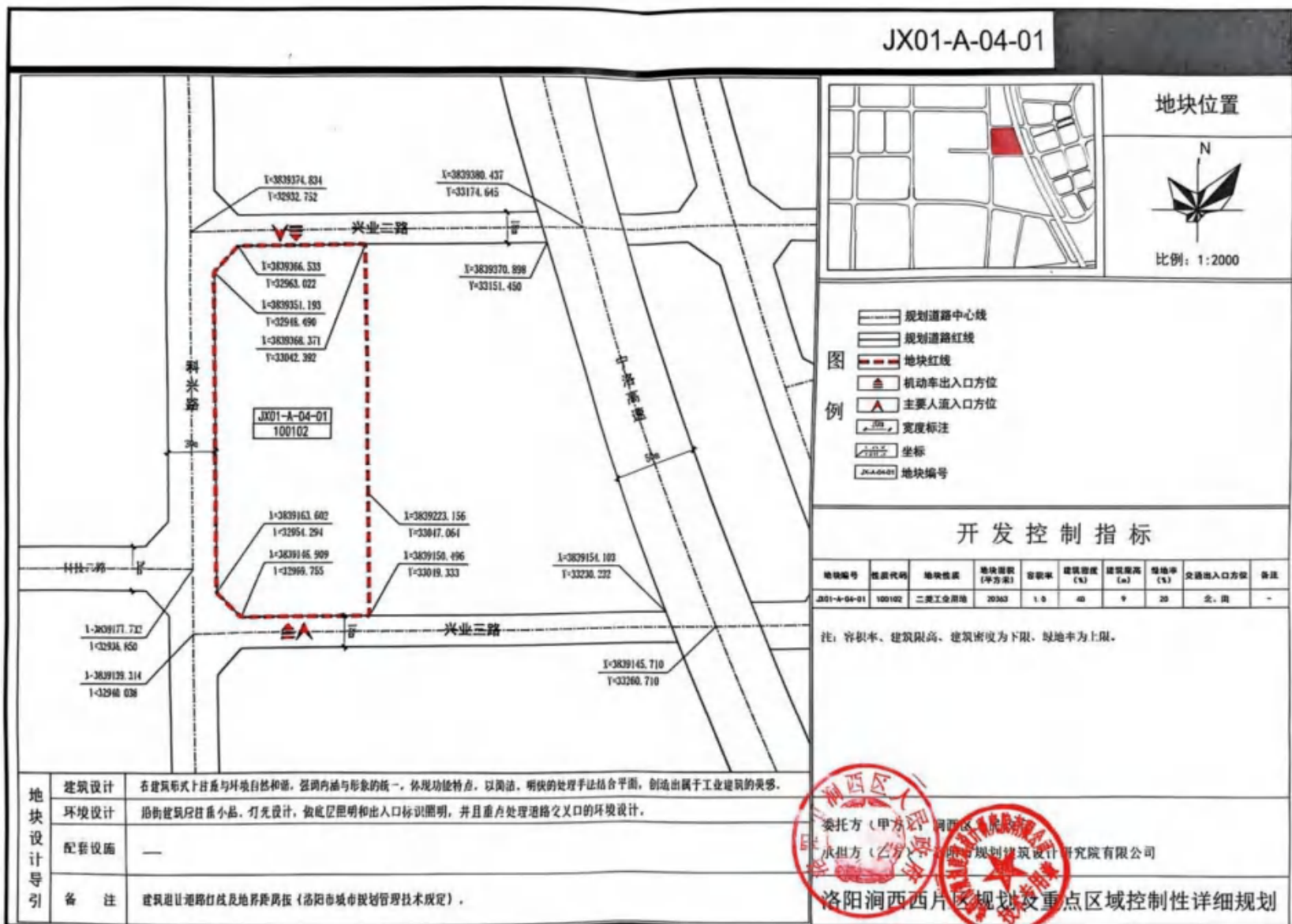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
批准用地机关	洛阳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洛政土〔2025〕5号
用地位置	涧西区科兴路与兴业三路交叉口东北角
用地面积	20362.548(m ²)
土地用途	100102-二类工业用地;20362.548(m ²)。
建设规模	无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科兴路与兴业三路交叉口东北角用地坐标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JX01-A-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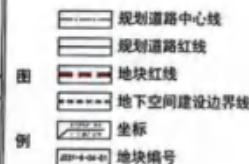
報



地块位置



比例: 1:2000



开发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JXD1-A-04-01-05
地下空间地块面积 (平方米)	20363
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 (平方米)	17058
地下开发层数 (层)	≤1
地下空间建设深度 (米)	≤5
地下空间建筑面积 (平方米)	≤17058
地下空间层数分类	I
主要使用功能	停车、人防

备注

- 1、地下建筑物和地下用房设置。应设火灾疏散楼梯最小距离, 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总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最深处)的 1/3, 且不得小于 6 米(当计算尺寸大于主楼建筑层数时以主楼建筑层数进行控制)。
- 2、地下空间人员出入口室与车行出入口开设位置。宜和地上建筑出入口相结合, 具体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3、通风天井并应尽可能与公共绿地、附属建筑(库)功能相设置, 周边设置美化景观。
- 4、室内设置游泳池、溜冰场等设施时应与人员出入口便捷连接。
- 5、本图区供土地区块土利用使用。

安全要求	消防规划	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
	抗震规划	地下室抗震设防类别及标准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作为人防功能空间的地下建筑工程应符合人防部门的相关规定。
	防洪规划	地下空间建筑工程应符合城市防洪标准, 并符合相关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人防规划	地下空间开发应符合人防工程有关规定, 地下空间开发与人防工程应相结合。
	环境设计	1. 室内设计应导向明快、指示照明统一、清晰; 色彩应协调明快, 不宜大面积采用强烈刺激的色彩。 2. 地下空间出入口处的附属设施的设计, 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委托方：山西区人民政府
承担方：山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洛阳涧西西片区规划及重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件4 PU 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 VOCS 检测报告

PU 胶 A 料

INOV 一诺威

聚醚多元醇安全技术说明书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版本1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5日

产品名称 聚氧化丙烯氧化乙烯醚多元醇INOVOL® F330N

修订日期 2019年6月14日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氧化丙烯氧化乙烯醚多元醇

化学品英文名称

Poly (propylene oxide ethylene oxide) polyol

商品中文名

聚醚多元醇 INOVOL® F330N

商品英文名

Polyether polyol INOVOL® F330N

企业标识

公司名称

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园东部化工区冯官路58号

邮 编

255000

电 话

+86 533 215 9636

传 真

+86 533 218 2407

网 址

<http://www.inovppg.com>

应急咨询电话

INOV +86 533 215 3669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制造聚氨酯聚合物的组份

不建议的用途

无可用信息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透明液体，无悬浮物。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全球统一系统（GHS），不属于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标签元素

符号/象形图

无

信号词

不适用

页码 1 / 9

危害说明	不适用
防范说明	
预防	无
响应	无
储存	无
处置	无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可利用信息。

健康危害
无可利用信息。

环境危害
无可利用信息。

其他危害
无可利用信息。

3. 成分及组成信息

说明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CAS编号	重量%
丙三醇与甲基环氧乙烷、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9082-00-2	100

4.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吸入	不是一种预期的接触途径。
皮肤接触	无需特殊的工艺防护措施。
眼睛接触	不是一种预期的接触途径。
食入	漱口。就医治疗。不可对无意识的患者经由嘴巴喂服任何东西。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包括急性的和迟发的）

未知。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根据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合适的灭火剂 请使用适合当地情况和周围环境的灭火措施。

不合适的灭火剂 大容量水柱喷射。

特别危险性

热分解会导致释放出刺激性和有毒气体和蒸气。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将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在无风险的前提下将容器从火场中移出。用水喷雾冷却桶。消防员应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全套消防衣装备服。留在上风口。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清除所有火源。

环境保护措施

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收集并转移到适当标签的容器中。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避免产生粉尘。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清除所有火源。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操作后彻底清洗。清除所有火源。使用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储存

保持容器密闭，并置于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热源、火花、火焰和其他火源。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无可用信息。

工程控制

淋浴。洗眼台。使用局部排气通风。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通风不良，配戴适当的呼吸防护设备。
眼面防护	无需特殊的工艺防护措施。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手防护	无需特殊的工艺防护措施。

9. 理化特性

外观	透明液体，无悬浮物
气味	醚味
气味阈值	未确定
pH	5.0-7.0

熔点/凝固点	未确定
沸点/沸程	未确定
闪点	>100℃
蒸发率	未确定
易燃性（固体，气体）	不易燃
爆炸极限	未确定
蒸气压	未确定
蒸气密度	未确定
密度	1.05±0.10 g/cm ³
相对密度	未确定
水溶性	未确定
分配系数 (LogPow)	未确定
自燃温度	未确定
分解温度	未确定
运动粘度	未确定
动力粘度	800-1000 mPa·s(at 25℃)
爆炸性	非爆炸物
氧化性	未确定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可能性

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应避免的条件

热源、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无可用信息。

危险的分解产物

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有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可利用信息。

皮肤腐蚀/刺激

对皮肤无刺激性。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眼睛刺激性。

致敏性

未观察到致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可利用信息。

致癌性

无可利用信息。

生殖毒性

无可利用信息。

STOT - 一次接触

无可利用信息。

STOT - 反复接触

无可利用信息。

吸入危害

无可利用信息。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可利用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利用信息。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无可利用信息。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利用信息。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可利用信息。

13. 废弃处置

废物处理方法

残留物/未使用产品带来的废物
受污染的包装

废弃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空容器应采取当地回收、恢复或废物处置。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

不受管制

正确的运输名称

不受管制

危害类别

不受管制

包装组

不受管制

环境危害 不适用

特殊预防措施 无可用信息

散装运输依据 MARPOL 附件II以及 IBC 规则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中国

Component	IECSC	危险货物名称	中国-危险化学品目录
丙三醇与甲基环氧乙烷、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9082-00-2	X	-	-

国际目录

Component	AICS	DSL/NDSL	EINECS/ELINCS	ENCS	KECL	PICCS	TSCA
丙三醇与甲基环氧乙烷、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9082-00-2	X	X	X	X	X	X	X
"X" 已列入							
"-" 未列入							

16. 其他信息

修订说明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5日

修订日期 2019年6月14日

修订说明 不适用

安全数据表中所用缩写及简写之解释或图例

TWA - TWA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STEL - STEL (短期暴露限值)

上限- 最大限值

TSCA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第 8 (b) 章节名录

DSL/NDSL -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非国内物质清单

IECSC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EINECS/ELINCS -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清单/欧洲已通报化学物质清单

ENCS - 日本既有和新化学物质

KECL - 韩国现有及已评估的化学物质

NZIoC - 新西兰化学品名录

PICCS -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AICS -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主要参考文献和数据来源

ECHA: <http://echa.europa.eu/>

IFA GESTIS: [http://gestisen.itrust.de/nxt/gateway.dll?f=templates\\$fn=default.htm\\$vid=gestiseng:sdbeng](http://gestisen.itrust.de/nxt/gateway.dll?f=templates$fn=default.htm$vid=gestiseng:sdbeng)

HSDB: <http://toxnet.nlm.nih.gov/newtoxnet/hsdb.htm>

ICSC: <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eChemPortal: http://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index?pageID=0&request_locale=en

NITE-CHIRIP: http://www.nite.go.jp/en/chem/chrip/chrip_search/srhInput

免责声明

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最新知识、信息和观念，本物质安全数据表中所提供的信息是正确的。所提供的信息仅为安全操作、使用、加工、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的指南，并不能作为保证书或质量说明书。这些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特定物质，可能不适用于结合了其他任何物质或经过任何加工的物质，除非文中另有规定

—— 安全技术说明书结束 ——

PU 胶 B 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UN GHS 4.0 修订版编写

COSMONATE LL

1.0 版本

打印日期: 2021 年 03 月 08 日

修订时间: 2021 年 03 月 08 日

SDS 编号: CSSS-TCO-010-113401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的确认

产品名: COSMONATE LL

其他名称: 未知

产品的识别信息: 参见第 3 部分

1.2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1.2.1 推荐用途: 用于生产聚氨酯化合物。

1.2.2 限制用途: 未知

1.3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名称: KUMHO MITSUI CHEMICALS INC.

地址: Head office) East wing 11F, Signature Towers Seoul, 100 Cheonggyecheon-ro, Jung-gu, Seoul, Korea

Plant) 305, Yeosusandan2-ro, Yeosu-si Jeonnam, Korea.

联系人 (电子邮箱): -

固定电话: 82-61-688-5000

传真: 82-61-688-5099

1.4 应急咨询电话 (24h): 82-61-688-5000

2. 危险性概述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2.1.1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未被分类	
健康危险	皮肤腐蚀/刺激性	类别 2
	皮肤过敏类别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呼吸过敏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致癌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环境危险	未被分类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产品名: COSMONATE LL

版本号: 2.0 打印日期: 08-03-2021

修订时间: 08-03-2021

SDS CHINA

1/7

警示词：
危险性说明：

危险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有害。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怀疑会致癌。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蒸气/喷雾。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戴防护面罩。
(在通风不足情况下) 佩戴呼吸防护装置。

事故响应：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清水清洗。
如误吸入：将人员转移到通风环境，保持呼吸顺畅。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脱去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使用。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的密闭。
存放处需加锁。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安全储存：

废弃处置：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1-68-8	75-80%
1,1'-亚甲基二[4-异氰酸-苯均聚物]	25686-28-6	20-25%

4. 急救措施

4.1 措施概述

产品名：COSMONATE LL
版本号：2.0 打印日期：08-03-2021 修订时间：08-03-2021

SDS CHINA
2/7

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一个呼吸舒适的体位休息。如症状持续,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子。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皮肤。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就医。
眼睛接触: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眼睛刺激,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并饮用大量的水。不要催吐,除非得到医务人员的指示。及时就医。
4.2 急性和迟发效应:	造成皮肤刺激。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造成严重眼刺激。吸入有害。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怀疑会致癌。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4.3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干粉,二氧化碳,水喷雾或普通泡沫。对于较大的火灾,使用水喷雾或普通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剂:	未知。
5.2 物质的特别危险性:	本产品不可燃。发生火灾时,可能会分解,产生烟雾和有毒的蒸汽和气体(包括氰化氢)。
5.3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如无危险,将容器转移至安全区域。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在任何火灾中,佩带正压自给式呼吸器和 MSHA / NIOSH (认可或相当的)全套防护装备。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遵守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禁止不必要的和未受保护的人员进入。避免吸入蒸气,雾气或气体。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使用在第 8 节建议的个人防护装备。
6.2 环境保护措施:	尽量避免排放至下水道/公共水域,防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未经政府许可,请勿排放到环境中。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如果没有风险,阻止泄漏。大量泄漏时:用碎布,干砂,土,木屑等惰性吸附剂吸收泄漏物并放置于合适的容器中处置。少量泄漏时:用布或抹布等擦拭并放置于合适的容器中处置。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未知。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局部或全面通风:	提供足够通风。
预防措施:	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避免吸入蒸气,雾气或气体。避免接触皮肤,眼睛和衣物。处理后彻底清洗。
安全操作说明:	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7.2 安全储存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安全储存的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密封储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直立以防泄露。建议储存

应避免的物质：
安全包装材料：

温度：25-35°C。
水，醇，胺。
储存于原容器中。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接触控制

8.1.1 容许浓度：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CAS# 101-68-8)：
OELs (PC-TWA)：0.05 mg/m³，OELs (PC-STEL)：0.1 mg/m³
遵照优良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惯例处理。工作后或者间歇经常洗手。

8.1.2 工程控制方法：

8.2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手防护：
眼睛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
卫生措施：

戴适当的呼吸防护装置（如蒸气面罩）。采用适当的局部通风。
推荐的手套类型-丁腈橡胶手套。
手套的最低突破时间：480 分钟。手套的最低厚度：0.7 毫米。
若可能发生液体飞溅或接触眼睛，建议戴密闭的安全护目镜或面罩。保证能够立即洗脸。
穿戴耐化学都市的防护工作服。接触皮肤后立即清洗。
避免接触到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应立即洗手。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9.1 常规信息

外观
物态：
形状：
颜色：
气味：
pH 值：
熔点/凝固点：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闪点：
自燃温度：
燃烧极限-下限（%）：
燃烧极限-上限（%）：
爆炸极限-下限（%）：
爆炸极限-上限（%）：
蒸气压：
蒸气密度：
相对密度：
密度：
溶解性：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分解温度：

液体
液体
淡黄色，透明
未知
未知
10 °C
208 °C
>200 °C
> 600 °C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0.0003mmHg (20 °C)
未知
未知
未知
会与水反应
未知
未知

9.2 其他数据

溶解度（其它）：	未知
气味阈值：	未知
蒸发速率：	未知
易燃性（固体、气体）：	未知
比重：	1.20（50℃）
粘度：	20~60cps（25℃）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1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与水接触会发生缓慢放热反应。
10.3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高温，火焰和水分。
10.4 不相容的物质：	水，酸，醇，胺，铝，碱和氧化剂。
10.5 有害的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氮氧化物，氰化氢。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代动力学，新陈代谢和分布：	未知。
11.2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CAS# 101-68-8）：	
LD50（经口，大鼠）：	>2000mg/kg
LD50（经皮，兔子）：	>9400mg/kg
LC50（吸入，大鼠）：	0.531mg/L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怀疑会致癌。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吸入危害：	未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鱼类	未知
藻类	EC50（24 h）=130 mg/l（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藻类	未知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低生物降解性。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12.5 其它有害效应：	未知。

13. 废弃处置

- 13.1 残余废弃物** 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参见：废弃指导）。
- 13.2 受污染包装**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
- 13.3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14.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包装组：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海洋污染物：	否	否	否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2.2节	参见第2.2节	参见第2.2节

15. 法规信息

15.1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是否被其他国家化学品目录所收录：

IECSC（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该化学品所有成分被列入 IECSC 目录中。

EINECS（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该化学品所有成分被列入 EINECS 目录中。

EPA TSCA（有毒物质控制法）：该化学品所有成分被列入 TSCA 目录中。

加拿大 **DSL/NDSL**（国内/非国内物质清单）：该化学品所有成分被列入 DSL/NDSL 目录中。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该化学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5.2 下游用户注意事项：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符合相关法规。

16. 其他信息

16.1 变化说明：

产品名：COSMONATE LL

版本号：2.0 打印日期：08-03-2021

修订时间：08-03-2021

SDS CHINA
5/7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16.2 培训建议:

不适用。

16.3 详细信息:

信息依据我方当前掌握情报提供。本 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仅为该产品编制。

16.4 读者注意事项:

企业负责人只可将此作为其他所获信息之有益补充,并须对此信息内容进行独立适当的评判,确保产品使用适度,保障其企业职工的健康安全。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若有任何违背本 SDS 的产品使用行为或与其他产品及程序并用的使用行为,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后果。

16.5 缩略语:

ADR: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IMDG: 国际海运危规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TI: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ICAO)

CAS: 化学文摘号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EC50: 半数影响浓度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但是,我们无法保证其时效性及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信息,对这些信息,本公司不承担由于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用户应通过自己的调查为特定的用途而确定最佳信息。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请与本公司联系。

制作者: 杭州瑞旭产品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 www.cirs-group.com 联系电话: 0571-87206555 邮箱: info@cirs-group.com

PU胶VOCs检测报告

SG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测试报告

No. CANHG1910562101

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第1页,共4页

河间市合力佳聚氨酯有限公司
河北省河间经济开发区2号大道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SGS工作编号:	GZHL1906022214OT - GZ
产品类别:	聚氨酯类本体型建筑胶黏剂
客户参考信息:	组分配比: 质量比A:B=4:1
供应商:	河间市合力佳聚氨酯有限公司
生产厂家:	河间市合力佳聚氨酯有限公司
原产国:	中国
样品接收日期:	2019年06月04日
测试周期:	2019年06月04日 - 2019年06月28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结论:	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测试结果与HJ 2541-2016中苯含量, 甲苯、乙苯和二甲基苯总和,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2,4-TDI和2,6-TDI)和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要求相符。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余晓璐

Cutey Yu余晓璐
批准签署人



CANHG1910562101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SGS-CTC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分公司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GZCM 7618747

126 Kex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26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测试报告

No. CANHG1910562101

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第2页,共4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19-105621.001	红色粘稠物;黄色透明粘稠物=4:1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HJ 2541-2016-苯

测试方法: 参考GB 18583-2008附录B, 采用GC-FID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苯	★	g/kg	0.02	ND

HJ 2541-2016-甲苯, 乙苯, 二甲苯

测试方法: 参考GB 18583-2008附录C, 采用GC-FID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甲苯	-	g/kg	0.02	ND
乙苯	-	g/kg	0.02	ND
二甲苯	-	g/kg	0.02	ND
甲苯+乙苯+二甲苯	★	g/kg	-	ND

HJ 2541-2016-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测试方法: 参考GB 18583-2008附录D, 采用GC-FID进行分析。



SGS-CTI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Guangzhou Techn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GZCM 7618746

191 Kashi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测试报告

No. CANHG1910562101

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第3页,共4页

测试项目

2,4-甲苯二异氰酸酯

2,6-甲苯二异氰酸酯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总量

限值

单位

MDL

001

-

g/kg

0.1

ND

-

g/kg

0.1

ND

★

g/kg

-

ND

HJ 2541-2016-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测试方法: 参考GB 18583-2008附录F.

测试项目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限值

单位

MDL

001

★

g/L

1

2.5

备注:

★参考限量:

按照HJ2541-2016 建筑用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如下:

本体型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值

项目	限值				
	有机硅类胶粘剂 (含MS)	聚氨酯类胶粘剂	聚硫类胶 粘剂	环氧类胶粘剂	
				A组分	B组分
总挥发性有机物(g/L)	≤ 40	≤ 40	≤ 40	≤ 40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g/kg)	-	5.0	-	-	-
苯(g/kg)	-	不得检出	-	2.0	
甲苯+乙苯+二甲苯(g/kg)	-	不得检出	-	2.0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GZCM 7618745

SGS-CT, Guangzhou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198 Kez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MA
2017191612Z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测试报告

No. CANHG1910562101

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第4页,共4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1423 or email: CN.Detect@sgs.com



SGS-CT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of SGS China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GZCM 7618744

198 Kex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5 热熔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 VOCS 检测报告

页 1/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9 CFR 1910.1200

打印日期: 04/07/2023

版本序号: 1

在 04/07/2023 审核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环保热熔胶
- 物质/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及禁止用途
- 物质/混合物的用途: 汽车滤清器专用热熔胶
- 安全技术说明书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 生产商/供应商: 河北锦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王官庄镇张侯铺村西侧
- 电话: 18131969999
- 电邮: 82811689@qq.com
- 美国联络人: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河北锦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Poison Center
Tel: +1 800 222 1222
- 孙金立
18131969999
- 参考编号: CANEC2305009802,23481516 XM

2 危险性概述

- 物质或者混合物危险性类别
本产品根据美国OSHA的 Hazard Communication Standard (29 CFR 1910.1200) 不另分类。
-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按美国 OSHA 的 Hazard Communication Standard (29 CFR 1910.1200) 的计算方法,本产品不需要被标签。
-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美国 OSHA 的Hazard Communication Standard (29 CFR 1910.1200) 标准而分类,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 标签要素
- 根据美国 OSHA 的 Hazard Communication Standard (29 CFR 1910.1200) 进行标签
- 象形图 不适用
- 信号词: 不适用
- 标签上辨别危险的成分: 不适用
- 危险说明 不适用
- 防范说明 不适用
- 其他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3 成份/组成信息

- 化学特性: 混合物
-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危险说明请参阅第16部分

成分:		
CAS: 64742-16-1	石油树脂	30-60%
CAS: 24937-78-8	乙酸乙烯酯与乙烯的聚合物	25-55%
CAS: 9002-88-4	低密度聚乙烯	10-30%

(在 2 页继续)
USA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9 CFR 1910.1200

打印日期: 04/07/2023

版本序号: 1

在 04/07/2023 审核

商品名: 环保热熔胶

(接第 1 页)

CAS: 6683-19-8	2,2-双[[3,5-双(1,1-二甲基乙基)-4-羟苯基]-1-氧代丙氧基]甲基-1,3-丙二基-3,5-双(1,1-二甲基乙基)-4-羟基苯丙酸酯	0.2-2%
----------------	---	--------

4 急救措施

- 应急措施要领
- 总说明: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吸入: 吸入太多蒸气时, 请先将患者移至通风良好处。如果有特殊症状, 请送医处理。
- 皮肤接触: 烫伤时, 紧急以大量冷水/冰水浸泡30分钟以上, 不要试着将材料移除, 然后以干净湿毛巾包裹, 再送医。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 食入: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
- 最重要的急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消防措施

-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没有要求。
-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使用机械提起。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不要求特别的措施。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安全储存条件, 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不要求。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分: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根据第三部分所列的成分信息, 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7部分。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不要求。

(在 3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9 CFR 1910.1200

打印日期: 04/07/2023

版本序号: 1

在 04/07/2023 审核

商品名: 环保热熔胶

(接第 2 页)

·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 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 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 手套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质量特征, 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 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 所以, 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 眼睛防护: 不要求。

9 理化特性

- 一般说明
- 外观:
- 性状: 粉末
- 颜色: 淡黄色
- 气味: 无气味
-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pH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变化条件
- 熔点/凝固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沸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闪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易燃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自燃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爆炸限值
-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发速率: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溶解性/溶混性
- 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黏度:
- 动力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运动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USA
(在 4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9 CFR 1910.1200

页 4/6

打印日期: 04/07/2023

版本序号: 1

在 04/07/2023 审核

商品名: 环保热熔胶

(接第 3 页)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反应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化学稳定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 与分类相关的 LD/LC50 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皮肤腐蚀/刺激: 可能有刺激作用。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可能有刺激作用。
-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导致过敏。
- 更多毒理学的资料:
根据我们的经验和提供给我们的资料, 我们按照规格使用和处置该产品时, 该产品没有任何有害的影响。
根据有关内部认可的计算方法, 该产品没有被分类。
- 致癌性分类
- IARC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9002-88-4 低密度聚乙烯	3
------------------	---
- NTP (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OSHA-Ca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Administration)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12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13 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可以将少量的产品和家居废物一起丢弃。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在 5 页继续)

USA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9 CFR 1910.1200

打印日期: 04/07/2023

版本序号: 1

在 04/07/2023 审核

商品名: 环保热熔胶

(接第 4 页)

· 建议的清洗剂: 如有必要请使用水及清洁剂进行清洁。

14 运输信息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不适用
· DOT, IMDG, IATA	不适用
· UN适当装船名	不适用
· DOT, IMDG, IATA	不适用
· 运输危险等级	
· DOT, IMDG, IATA	
· 级别	不适用
· 标签	-
· 包装组别	
· DOT, IMDG, IATA	不适用
· 环境危害:	
· 海运污染物:	不是
·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
· MARPOL73/78 (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 附件书2及根据IBC Code (国际装船货物编码) 的大量运送	不适用
· 运输/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 UN "标准规定":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 Sara

· Section 335(extremely hazardous substances):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Section 313(specific toxic chemical listings):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TSCA(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所有物质的值均为ACTIVE。

· Proposition 65

· Chemical known to cause cancer: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Chemicals known to cause reproductive toxicity for females: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Chemicals known to cause reproductive toxicity foe males: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Chemicals known to cause developmental toxicity: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New Jersey Right-to-Know List: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在 6 页继续)

USA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9 CFR 1910.1200

打印日期: 04/07/2023

版本序号: 1

在 04/07/2023 审核

商品名: 环保热熔胶

(接第 5 页)

· New Jersey Special Hazardous Substance List: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Pennsylvania Right-to-Know List: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Pennsylvania Special Hazardous Substance List: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Cancerogenity categories

· EPA(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TLV(Threshold Limit Value established by ACGIH)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NIOSH-Ca(National Institution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16 其他信息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美国法规29 CFR 1910.1200 编写而成。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

· 制备日期/旧版本 04/07/2023

· 缩写: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DOT: 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NIOSH: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OSHA: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完

U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20820002

日期: 2024 年 09 月 29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客户名称: 福建省昌德胶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康美镇梅元村鸿基路 7 号

样品名称: 热熔胶
型号: 5129
客户参考信息: 见附件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 其他 - 其他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XMP24-004306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9 月 19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9 月 19 日 ~ 2024 年 09 月 26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Service-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2, or email: CN.Sales@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城科韵路119号 邮编: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韵路119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9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9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2	CAN24-0208200-0001.C002	白色颗粒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2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kg	1	3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6207 1443, or email: CS.Inspection@sgs.com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兴路179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20820002

日期: 2024 年 09 月 29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附件:

3903、3909、3912、3913、3916、3918、3919、3921、3922、3923、3924、3925、3931、
3932、4103、4105、4106、4107、4109、4110、4111、4112、4113、4115、4116、4118、
4119、4168、4308、4326、4327、4328、4329、4330、4331、4332、4333、4334、4335、
4336、4337、4338、4340、4341、4342、4343、4345、4346、4356、4537、4810、4811、
4812、4813、4814、4815、5105、5106、5107、5109、5110、5112、5113、5115、5116、
5117、5118、5119、5120、5121、5122、5123、5124、5125、5126、5127、5128、5129、
5130、5131、5132、5133、5134、5135、5136、5137、5210、5301、5302、5303、5304、
5305、5306、5307、5308、5309、5310、5325、5383、5501、5504、5505、5507、5508、
5509、5510、5511、5512、5513、5514、5515、5518、5519、5521、7001、7002、7003、
7005、7006、7007、7008、7009、7010、7101、7102、7103、7104、7105、7107、7108、
7109、7110、7111、7112、7113、7115、7116、7117、7118、7119、7181、7183、7201、
7202、7203、7205、7206、7207、7301、7302、7303、7305、7306、7307、7308、7310、
7311、7312、7313、7314、7315、7518、7701、7710、7801、7802、7803、7804、7805、
7806、7807、7808、7809、7810、7811、7812、7813、7814、7815、7816、7817、7818
3904K、3904K1、3904K2、3904T、3909F、3930W、3932A、3932B、4109F、4304K、4505K、
5101E、5105E、5108E、5110A、5110B、5110C、5115A、5115B、5115C、
5115D、5115F、5115G、5115H、5115I、5115L、5117A、5117E、5123C、5201E、
5205E、5208E、5510A、7001J、7001K、7001L、7001T、7106B、7106T、7107A、
7183A、7183D、7183D1、7183D3、7501A1、7501A2、7501B1、7501B2、7501C、
7501G1、7501G2、7501Q1、7501Q2、7502A、7502B、7502C、7502D、7502E、
7503A、7503B、7503C、7503D、7503E、7503K、7503L、7503Q、7505A、7505B、
7505C、7505D、7505E、7506A、7506B、7506C、7506D、7506E、7507A、7507B、
7507C、7507D、7507E、7508A、7508B、7508C、7508D、7508E、7518C、7518CN、7518N、
7710D、7801A、7802L、7802L1、7803C、7803C1、7803C2、7803L、
7803L1、7803T、7804A、7804K、7804K2、7804K3、7804P、7804S、7804S1、
7804S2、7804X、7805A、7805B、7805C、7805D、7805E、7806B、7806B1、
7808B3、FH-672、FH-7063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Products-and-Service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97 1443, or email: CN.Quality@sgs.com

SGS-CTI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Guangzhou) Laboratory

No. 58, Kef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20820002

日期: 2024 年 09 月 29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643, or email: CN.Quality@sgs.com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德路11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攻坚办（2017）162 号）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悬浮物	化粪池（20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进入化粪池 处理后接入市政污 水管网后排入洛阳市 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 处理，满足洛阳市涧 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风机设隔音罩、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 准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 角料、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暂存区（100m ² ）		暂存后定期外售	/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 炭、实验废液、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暂存间（50m ² ）		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 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 位进行处理	

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

2025年7月10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主持召开了《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该报告表由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好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有关专家。与会人员首先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场地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主要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金于涛（信用编号：BH014438）参加会议并汇报，经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职业资格证书、社保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勘察影像资料齐全，环境影响评价质控记录齐全。

二、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及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内容介绍较为清楚，确定的评价重点符合项目特点，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告经补充完善后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二、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相符性分析；细化项目与绩效分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2、核实项目类别；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并完善相关理化性质；核实主要设备数量、规格、型号及年时基数。

3、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核实废气收集措施及密闭情况，完善两级活性炭污染防治措施及合理性；补充一般固废代码，完善危废产生情况。

4、核实PU胶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核实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刘宗耀 黄玲 张校申

2025年7月10日